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结论意见.....	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佳源科技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佳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 1：江苏佳源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 2：江苏佳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3：江苏佳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佳源创投	指	南京佳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源二期创投	指	南京佳源二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佳源三期创投	指	南京佳源三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源网佳	指	南京国源网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镓伏	指	上海镓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南京微明	指	南京微明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佳源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智麟	指	江苏智麟微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罗卡	指	江苏罗卡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江苏乾启	指	江苏乾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一级子公司
北京镓拂	指	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杭州镓拂	指	杭州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分公司
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曾用名佳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佳源科技杭州分公司	指	佳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天运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评估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013 号”《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5 号”《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003 号”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A 股）获得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的 A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7、股票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将用于投资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1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34,549.69	34,549.69
2	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11,586.99	11,586.99
3	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11,987.56	11,987.5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14,993.58	14,993.58
5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1,117.82	91,117.82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因经营需要，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

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授权事项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570957C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7 号楼 14-17 层
法定代表人	顾雄飞
注册资本	14,8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8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按照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70957C）。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和经备案公示的历次企业年度报告，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570957C），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由佳源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

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佳源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81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0.28 万元和 7,630.8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系由周云锋、佳源创投、宗新志、徐锋、范永春、张恒林、张蔚等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佳源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为周云锋、佳源创投、宗新志、徐锋、范永春、张恒林、张蔚（上述设立和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 年 8 月 20 日，佳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确认：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1 号附 4 号）调减佳源有限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并以审计调整后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1:0.89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变，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之“1、设立程序”。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701 号附 4 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天运会计师对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审计调减。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及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均同意根据前述专项说明将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金额调减至 134,771,621.04 元。以审计调整后的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1:0.8904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不变，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94 号”的《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佳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为 134,771,621.04 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120,000,000.00 元，其余 14,771,621.0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2 月 18 日，中天和评估出具《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审定数变动导致评估结果变动的专项说明》，对审计调整后佳源有限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确认佳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66,996,582.28 元，与上述股改资产评估结果相比，净资产评估结果相应减少 11,522,525.76 元，但仍高于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调整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调整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设立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等，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

入股的情形；佳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产生影响，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佳源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云锋为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57.4379%表决权股份；佳源创投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徐锋、张蔚、张恒林、顾雄飞、秦浩、丁志锋、孙侃系佳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的表弟李杰系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的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股份入股发行人，相关入股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云锋，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佳源三期创投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设立时，历史股东虽未按公司章程约定时间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但已通过修改章程约定予以补正，相关方已确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发行人至今未因上述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佳源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并且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确认了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访谈记录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和关联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宗新志、范永春、徐锋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实际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对其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

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32 项发明授权、52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设计、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 项集成电路布图涉及专有权，发行人申请并注册/登记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六）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租赁共 13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

紫荆大道 77 号贯通电气 2 幢厂房二层（A202）、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7 幢 1401-1408、1501-1508、1601-1604、1701-1704 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其他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将遭受主管部门施以的行政处罚。但鉴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并注册/登记的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均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且租赁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及银行授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的纠纷、争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佳源有限设立至今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拟进行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毛义强、胡秦然、李翔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翔为符合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智能配电设备所

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取得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18E0063R0M）、上海磐正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54221E0066R0M）和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22E0373R0M），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作为发行人的生产制造中心，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就“配电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制造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2011800000220。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佳源科技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问题的回复》，确认“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初步判断，你公司所述拟建项目类别属于‘管理名录’第三十六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如仅外购、组装，则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因此，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仅涉及外购、组装，则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后取得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17Q0166R0M）和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25121Q0551R1M），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2、发行人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因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或实际工作地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不一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已经实际承担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义务，并取得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欠缴情形”、“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证明；3、发行人已逐步规范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其将实际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补缴或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因此，上述代缴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形（2020、2021 年主要系因疫情期间劳动力短缺、自主招工困难，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整改，通过（1）加强自有员工的招聘；（2）将符合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新增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如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外购、组装，则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上诉状、一审及二审民事判决书等司法文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

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 961.20 万元。2021年6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115 民初 4757 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4.616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1,203 元；2022年4月7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1 民终 11500 号判决，维持了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判决。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案件受理费、违约金合计 14.7363 万元。2022年8月15日，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故意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 TTU 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上述案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但鉴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请求一审法院判令的违约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笔录、填写的调查表，且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函且经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2022年9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7
一、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7
二、问题 4. 关于股东国源网佳	33
三、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6
四、问题 7. 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81
五、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110
六、问题 12. 关于其他主要客户	113
七、问题 24. 关于租赁	118
八、问题 25. 关于其他事项	12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3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3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175
二十二、结论意见	17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09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发行人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中天运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012 号”的《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分别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在对《首轮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和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恒林夫妇，未实缴出资。2018 年 6 月，张恒林夫妇将其大部分持有的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周云锋等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云锋。周云锋实缴出资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有对外借款、通过质押亿嘉和股票融入资金等。

（2）佳源有限成立至今发生多次股权变动，多次股权变动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在时间间隔仅为两个月的情况下，股改前、后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3）张恒林目前仍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并在 2020 年以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张恒林历史上曾与发行人共同出资成立上海镓伏等公司，后将上海镓伏等公司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4）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与部分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等事项。目前，相关代持关系已解除，对赌协议已终止。

请发行人：

（1）梳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真实性、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受让人资金来源等。

（2）说明佳源有限成立后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及所获资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历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在无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佳源有限经营所需的资金来源，无实缴出资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结合佳源有限经营情况说明张恒林夫妇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原因，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周云锋过往任职经历、其受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对外借入款项的金额、偿还资金来源、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4）说明张恒林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后续以 0 元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张恒林仍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主要从业情况。

（5）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对赌条款。

（6）说明除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份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解决情况、对股份清晰及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真实性、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受让人资金来源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佳源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对价及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受让人资金来源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 (万元)	所涉出资额 (万元)/转让股 数(万股)	受让方资金 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允性
2017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恒林	贾祥珍	佳源有限设立后一直未有业务突破，发展不及预期，王定华、郭伟决定退出佳源有限，向张恒林配偶贾祥珍转让全部股权；张恒林为便于管理同时将其所持佳源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贾祥珍。	0	3,000.00	不适用	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经营规模较小，0元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王定华				1,004.00		
	郭伟				1,004.00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贾祥珍	周云锋	（1）周云锋是电力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及创业者，其看好智能电力领域的发展前景，为把握行业早期的发展机遇，拟通过受让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资质的企业快速切入智能电力领域。周云锋了解到张恒林夫妇控制的佳源有限符合前述条件，且经营业绩不甚理想，存在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意愿。经协商一致，张恒林夫妇同意向周云锋转让佳源有限控股股权，由于看好智能电力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周云锋的经营能力，张恒林夫妇决定保留少量股权，作为小股东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 （2）张蔚同在电力行业从业，与周云锋相识多年，存在互信基础，鉴于张蔚具备丰富的配电终端销售经验，遂受周云锋邀请加入佳源有限，并通过受让贾祥珍所持部分股权的方式入股佳源有限；	0	3,500.00	不适用	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业务规模较小，0元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佳源创投		0	1,108.00	不适用	
		张恒林		0	200.00	不适用	
		张蔚		0	200.00	不适用	

			(3) 佳源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周云锋实际控制，通过受让贾祥珍所持股权的方式入股佳源有限，是为了未来实现公司员工持股，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楚诚投资	宗新志	(1) 宗新志为楚诚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宗新志将其通过投资平台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同时，徐锋、范永春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受让楚诚投资持有的部分佳源有限股权；	0	2,640.00	不适用	转让股权尚未实缴，由受让方承继后续出资义务，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徐锋		0	240.00	不适用	
		范永春		0	120.00	不适用	
	翟九彭	范永春	(2) 翟九彭因自身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且短期内难以缓解，决定退出佳源有限并向具备投资能力的范永春转让股权。	0	840.00	不适用	
2020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宗新志	周云锋	宗新志因存在资金缺口无法及时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根据2018年6月增资协议约定并经佳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所持部分佳源有限股权转让给周云锋。	0	1,440.00	不适用	转让股权尚未实缴，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并经股东会决议后由周云锋承继后续出资义务，0元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021年10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周月芹	郭珏	周月芹曾代郭珏持有发行人100万股股份，出于规范发行人股权、明晰股东权益的考虑，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上述股份代持。	600.00[注]	100.00	自有资金	股权代持解除；按原入股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022年8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蒋骅	周云锋	蒋骅因个人财务压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70万股股份给周云锋以改善个人财务状况。	490.00	70.00	自有资金	综合考虑发行人市场价值以及近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公

							允性。
--	--	--	--	--	--	--	-----

注：由于周月芹向郭珏转让股权系代持解除，后周月芹向郭珏返还了股权转让价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转让对价合理、公允，受让方按约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周月芹与郭珏之间的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彻底解除）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情况。

(二)说明佳源有限成立后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及所获资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历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在无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佳源有限经营所需的资金来源，无实缴出资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佳源有限成立后的历史沿革以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时间节点，可划分为两个阶段：①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佳源有限成立后至周云锋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前；②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周云锋取得控制权后至佳源有限股改完成前。鉴于第二阶段的绝大部分时间已处于首次申报的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已在首次申报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以下主要说明佳源有限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的具体情况。

1、说明佳源有限成立后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及所获资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历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恒林和贾祥珍，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5 月成立之初，主要围绕传统电力行业的设备及服务需求开展经营，以传统电力系统一次设备（以下简称“一次设备”）相关业务为主。

2014-2017 年佳源有限尚处于起步阶段和业务探索期，业务范围和规模较为有限。其中：2014-2016 年，主营业务为母线槽等一次设备的销售，产品种类较为单一，同时，由于一次设备技术和资金门槛相对较高，佳源有限相关业务发展缓慢，经营不及预期；2017 年起，张恒林夫妇注意到电力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和巨大潜力，以及电力系统二次设备（以下简称“二次设备”）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广泛应用，遂开始涉足故障指示器、视频监视系统等二次设备。

由于团队组建、技术积累等仍不达预期，为抓住机会快速切入电力物联网

的发展浪潮，2018 年张恒林夫妇将控制权转让给电力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及创业者周云锋，并保留少部分股权继续参与公司经营以实现共同发展。此后，佳源有限一直专注于电力物联网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生产经营所需及所获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即自佳源有限成立至周云锋取得控制权为止的期间，下同），佳源有限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对应资质，所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认证证书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源有限	03814Q24557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源有限	25117Q0166R0S	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18-2020.12.1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源有限	25117Q0166ROM	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021.1.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佳源有限	03814E24558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5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佳源有限	03814S24559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6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佳源有限	苏联合评字 3215010633 号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7.7-2018.6
7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肆级）	佳源有限	XZ43200201723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10.1-2021.9.30
8	测绘资质证书（丙级）	佳源有限	丙测资字 3224777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12.6-2019.12.31
9	强制性产品认证（母线槽）	佳源有限	20140103017404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11-2019.12.11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母线槽）	佳源有限	20140103017405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11-2019.12.11

(3)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主要合同，佳源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当年处于起步阶段和探索期，并未开展实际经营。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佳源有限经营规模较小，客户供应商数量较少，客户供应商的开拓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佳源有限主要向南京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母线槽等一次设备，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016 年，佳源有限未发生对外销售；2017 年，佳源有限逐步拓展产品种类，主要销售故障指示器、视频监视系统、母线槽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18 年 1-6 月，佳源有限主要销售故障指示器、视频监视系统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5 年，佳源有限主要向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采购铜排；2016 年，佳源有限未发生对外采购；2017 年，佳源有限主要采购故障指示器组件、监控装置组件、铜排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等；2018 年 1-6 月，佳源有限主要采购故障指示器组件、核心控制单元套件、宽带载波通信单元、加密芯片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4) 历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佳源有限设立于 2014 年 5 月，设立当年处于起步阶段和探索期，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佳源有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4,458.45	3,006.89	38.83	16.91
总负债	4,016.17	3,035.06	57.30	18.61
净资产	442.28	-28.17	-18.47	-1.70
营业收入	895.26	1,618.19	-	14.25
净利润	-229.55	-9.71	-16.76	-1.70

注：2015 年、2016 年、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2016 年，佳源有限相关业务发展缓慢。2017 年起，佳源有限主营业务方向由一次设备逐步向二次设备转型，客户及订单持续开拓，经营规模逐渐增长，但由于团队组建、技术积累等仍不达预期，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不理想。

(5) 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

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佳源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08万元，因经营规模较小，股东并未实缴出资，具体原因如下：

自2014年5月设立至2016年末，佳源有限主要从事传统电力一次设备的相关业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经营一直不及预期，主要通过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现金流以及向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维持业务经营，对资本金的需求相对较小。

2017年3月，历史股东贾祥珍受让张恒林、王定华、郭伟持有的佳源有限全部股权，承继佳源有限注册资本实缴出资义务，并将实缴出资期限调整为2037年12月31日前。彼时佳源有限除原有的一次设备相关业务外，亦开始涉足二次设备相关业务，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属于轻资产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小，通过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现金流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的借款能够满足佳源有限业务经营需要，因此贾祥珍未实缴出资。

2018年6月，周云锋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陆续引入张蔚、佳源创投等新进股东并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万元。部分股东周云锋、张蔚、张恒林和佳源创投于2018年和2019年完成了部分实缴出资1,620万元，以满足佳源有限业务前期发展需要；至2020年7月31日（佳源有限股改基准日），全体股东完成了全部注册资本实缴。

2、在无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佳源有限经营所需的资金来源，无实缴出资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在无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佳源有限经营所需的资金来源

如前所述，在无实缴出资的情况下，佳源有限主要通过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现金流以及向张恒林及其控制企业拆入资金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其中，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期间，佳源有限向张恒林及其控制企业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入金额
2018年1-6月	840.00

2017 年度	1,346.37
2016 年度	47.50
2015 年度	401.00
2014 年 5-12 月	7.00
合计	2,641.87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佳源有限累计向张恒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 2,641.87 万元，累计归还拆入资金 1,035.50 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为 1,606.37 万元，佳源有限已于 2019 年 4 月底前分笔归还了上述欠款；张恒林已豁免相关利息支付，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 无实缴出资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

1) 无实缴出资对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佳源有限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相关法律规定对企业实缴出资的要求如下：

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相关规范	是否规定实缴出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4Q24557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117Q0166R0S	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18-2020.12.17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117Q0166ROM	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2021.1.1		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14E24558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否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3814S24559R0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否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	苏联合评字 3215010633 号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7.7-2018.6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公司类客户信用评级体系》	否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肆级）	XZ43200201723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7.10.1-2021.9.30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否
测绘资质证书（丙级）	丙测资字 3224777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7.12.6-2019.12.31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	否
强制性产品认证（母线槽）	201401030174048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2.15-2019.12.11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否

强制性产品认证（母线槽）	20140103017405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2.16 -2019.12.11		否
--------------	------------------	----------	--------------------------	--	---

如上表所示，佳源有限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及体系认证、产品认证规定未对企业实缴出资作出明确要求，因此，无实缴出资不影响佳源有限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与续期。

2) 无实缴出资对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佳源有限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订单的情况，相关招标项目对于供应商实缴出资并未作出明确要求，符合国网系统招标的惯例。其他项目均系佳源有限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相关项目对于供应商实缴出资亦未作出明确要求。因此，佳源有限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本金的需求相对较小。

综上，无实缴出资对佳源有限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未产生不利影响。

(3)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有限“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有限“于 2014 年 01 月 0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开网站，佳源有限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即自佳源有限成立至周云锋取得控制权为止的期间），佳源有限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结合佳源有限经营情况说明张恒林夫妇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原因，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周云锋过往任职经历、其受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对外借入款项的金额、偿还资金来源、有无

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结合佳源有限经营情况说明张恒林夫妇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原因，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恒林、贾祥珍、周云锋，佳源有限的经营方向自 2017 年起逐步向二次设备及相关业务调整，由于技术门槛较高、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佳源有限生产经营未见持续改善，业绩情况仍不理想，故张恒林夫妇有意对外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彼时周云锋由于看好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前景，为把握行业早期的发展机遇，拟通过受让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资质的企业快速切入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因同在电力行业从业，周云锋与张恒林相识多年，具备良好的互信基础，周云锋了解到张恒林夫妇控制的佳源有限符合前述条件，且经营业绩不甚理想，存在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意愿。经协商一致，张恒林夫妇同意向周云锋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同时由于看好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周云锋的经营能力，张恒林夫妇决定保留少量股权，作为小股东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

考虑到佳源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8.17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中天运（苏）[2018]审字第 00002 号审计报告）；佳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0.44 万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中天和[2018]评字第 8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协商一致，张恒林夫妇同意以 0 元的价格向周云锋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恒林、贾祥珍和周云锋，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周云锋过往任职经历、其受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背景、原因

根据周云锋填写的调查表，周云锋是电力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及创业者，其过往任职经历如下：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电力公司职员至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江苏省新能源研究培训中心筹建办副主任；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以下简称“亿嘉和”）董事、总经理（其中总经理职务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佳源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

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周云锋受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背景、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三）/1、结合佳源有限经营情况说明张恒林夫妇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原因，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后续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对外借入款项的金额、偿还资金来源、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直接持股层面

根据周云锋向发行人出资的转账凭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周云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云锋持有发行人 5,710 万股股份，其中 70 万股股份系于 2022 年 8 月受让蒋骅所持发行人股份，其余 5,640 万股股份系佳源有限股改时其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取得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股份来源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股份 数 (万股)	实缴出资时间/ 支付股份转让 款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 股份转让价款 (万元)	资金来源
2018 年 6 月，受 让 贾 祥 珍 3,500.00 万元注册 资本并向佳源有 限增资 700.00 万 元	4,200.00	2018 年 6 月	40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300.00	
		2020 年 6 月	3,500.00	所持亿嘉和股票 质押融入资金
2020 年 7 月，受 让 宗 新 志 1,440.00 万元注册 资本	1,440.00	2020 年 7 月	1,440.00	朋友朱付云借款 (已通过自有资 金偿还)
2022 年 8 月，从 蒋 骅 受 让 取 得 70.00 万股股份	70.00	2022 年 8 月	4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5,710.00	-	6,130.00	-

如上表所示，周云锋以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融资资金、朋友借款向发行人完成后续实缴出资和支付股份转让款，其对外借入款项的金额、偿还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 对外借入款项

A、周云锋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于 2020 年 5 月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相关协议，以南京诗洁持有的亿嘉和股票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其中 3,500 万元用于 2020 年 6 月向佳源有限实缴出资，融资期限（2022 年 5 月）届满后，南京诗洁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相关协议，以亿嘉和股票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用于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借款，融资到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B、2020 年 7 月，周云锋向朋友朱付云借入 1,800 万元，其中 1,440 万元于同月向佳源有限实缴出资。

2）偿还资金来源

周云锋偿还前述对外借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以所持亿嘉和股票融资获得的资金或减持取得的收益（南京诗洁所持亿嘉和股票自亿嘉和发行上市之日（2018 年 6 月 12 日）满 36 个月后解禁），相关股票减持情况已通过亿嘉和进行公开披露（《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南京诗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银行账户于 2021-2022 年收到其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合计超过 2 亿元，周云锋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12 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陆续归还朋友借款，相关方已确认与周云锋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务；同时，周云锋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预计其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风险。周云锋向朱付云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2020 年 9 月	100.00	自有资金（本身向朱付云的借入资金）
2021 年 5 月	105.51	自有资金（售房收入）
2021 年 6 月	50.00	自有资金（转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收取的财产份额转让款）
2021 年 12 月	1,800.00	自有资金（亿嘉和减持收益）

综上，周云锋以自有资金、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所持亿嘉和股票质押融资资金、朋友借款完成向发行人后续实缴出资，并以自有资金和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票收益清偿朋友借款；同时，鉴于周云锋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预计其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间接持股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云锋共计三次向员工持股平台（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进行实缴出资，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对象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2020年6月	佳源创投	1,566.00	所持亿嘉和股票质押融入资金
2021年8月	佳源二期创投	240.00	自有资金（亿嘉和股票分红款）
2021年12月	佳源三期创投	822.00	自有资金（亿嘉和股票减持收益）

如上表所示，周云锋以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融入资金完成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实缴出资。鉴于周云锋具备较强资金实力，预计不存在无法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的对外负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所持亿嘉和股票质押借款情况

截至2023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周云锋控制的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6,243,204股股份，其中4,320,000股股份已质押，占所持亿嘉和股份总数的69.20%。前述股票质押借款的形成过程如下：

2022年5月，南京诗洁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4,320,000股亿嘉和股票作为质押物融入资金6,800.00万元，融资到期时间为2024年5月，质押率为35%，预警线和平仓线分别为160%和140%，据此测算预警线和平仓线的股价分别为25.19元/股和22.04元/股。

最近两年（2021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亿嘉和股票收盘价（前复权）的最高价为81.96元/股，中位数为52.90元/股，最低价为31.42元/股，均高于亿嘉和股票质押的预警线25.19元/股和平仓线22.04元/股。截至2023年5月26日，亿嘉和股票收盘价为40.25元/股，与预警线和平仓线的差额比例为37.42%和45.24%，即亿嘉和股价下跌幅度超过37.42%和45.24%，南京诗洁质押的亿嘉和股票才面临补仓和平仓风险。由此可见，南京诗洁质押的亿嘉和股票遭遇补仓和平仓的风险较低。即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导致亿嘉和

股票遭遇补仓和平仓，鉴于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资金实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2）除亿嘉和股票质押借款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周云锋《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周云锋不存在大额未偿贷款；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确认，除亿嘉和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外，其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情况。

（3）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一方面，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通过减持亿嘉和股票获得足额资金，根据南京诗洁的银行流水记录，其银行账户于 2021-2022 年收到其证券账户转入资金合计超过 2 亿元；另一方面，周云锋尚未减持的亿嘉和股票具有较高市值。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周云锋控制的南京诗洁直接持有亿嘉和 6,243,204 股股份，亿嘉和股票近半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收盘价在 31.79-44.29 元/股之间波动，据此测算南京诗洁持有的亿嘉和股票市值在 1.98-2.77 亿元。

综上所述，除亿嘉和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情况，且亿嘉和股票质押遭遇补仓和平仓的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预计不存在无法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存在对外借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四)说明张恒林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后续以 0 元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张恒林仍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主要从业情况

1、说明张恒林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公司的背景与原因，后续以 0 元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佳源有限与张恒林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上海箴伏、杭州箴拂，并拟用于开拓上海、浙江的智能电网相关市场。前述子公司设立时，佳源有限系张恒林配偶贾祥珍 100%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张

恒林、贾祥珍夫妇系彼时佳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佳源有限在设立子公司时不能再新设单一股东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此，上海镓伏和杭州镓拂均设置了佳源有限持股 99%、张恒林持股 1%的股权架构。

根据上海镓伏和杭州镓拂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镓伏和杭州镓拂设立及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上海镓伏

上海镓伏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设立，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镓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恒林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佳源有限认缴出资 495.00 万元，占上海镓伏注册资本的 99.00%；张恒林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上海镓伏注册资本的 1.00%

为规范子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明晰资产权益，2020 年 6 月 16 日，上海镓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恒林将其持有的上海镓伏 1%股权转让给佳源有限。因当时上海镓伏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该等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杭州镓拂

杭州镓拂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C 楼 5 层 53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恒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结构	佳源有限认缴出资 99.00 万元，占杭州镓拂注册资本的 99.00%；张恒林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杭州镓拂注册资本的 1.00%

为规范子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明晰资产权益，2020 年 6 月 17 日，杭州镓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恒林将其持有的杭州镓拂 1%股权转让给佳源有限。因当时杭州镓拂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该等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 0 元，具有合理性。

2、张恒林仍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原因，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主要从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恒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通过佳源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4%。

张恒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的背景原因系佳源有限设立后生产经营未见持续改善，业绩情况仍不理想，故张恒林夫妇存在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意愿。由于看好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周云锋的经营能力，张恒林夫妇决定保留少量股权，作为小股东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

同时，张恒林通过佳源创投间接持有部分发行人股份，系因周云锋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后，张恒林作为时任佳源有限总经理参与员工股权激励，从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佳源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佳源有限部分股权。

张恒林于 2021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其离职后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佳源创投的财产份额符合佳源创投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恒林持有佳源创投 250 万份财产份额，占比 9.6154%。根据佳源创投合伙协议，若合伙人在公司连续工作未满足取得财产份额时确定的服务期限离职或辞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基于该等合伙人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对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遵守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和公司规章制度，维护公司名誉利益等实际

情况，决定保留其合伙人资格，并继续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权利。基于前述约定，考虑到张恒林在公司的工作年限以及对公司销售等方面作出的贡献，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云锋决定保留其合伙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蔚为发行人总经理，张恒林自此改任发行人顾问，基于其电力行业从业经验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客户沟通、项目咨询等服务。2021 年 6 月，出于年龄增长精力有限、希望投入更多精力照顾家庭等考虑，张恒林自发行人离职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个人投资，专注于泛电力行业 and 新能源行业等领域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恒林已对外投资了包括骄成超声（688392.SH）、威腾电气（688226.SH，通过江苏威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大全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企业。

(五)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对赌条款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春霖、国源网佳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12 月 1 日与佳源科技及周云锋签署了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3 月 21 日，北京春霖、国源网佳分别与佳源科技、周云锋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1) 北京春霖

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与北京春霖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29 日，北京春霖向发行人出具《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说明》。前述协议、说明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当事人
股份回购	2.1 当出现下列任一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	否

	购义务人”)回购/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重大事项如下: (1) 公司股份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或者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被上市公司兼并或收购; (2) 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 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者与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 (3) 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转移或隐匿公司资产、账外销售等), 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或者可能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 根据投资方的书面回购通知, 实际控制人应与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签署减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类似回购文件(“回购协议”), 并在回购协议签署后尽快履行公司减资程序或股份转让程序, 并最迟不晚于投资方提交回购通知之日起 180 日(“回购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回购价款。(扣除股份回购前公司给投资方的利润分配或股息红利)。	
反稀释	3.1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而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进一步增资”), 进一步增资中任何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人民币壹元(RMB1.00)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低价”(新低价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低价不得低于投资方获得公司每人民币壹元的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每单位投资价格”), 即人民币【陆元(RMB6.00)】, 每单位投资价格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投资方(“反稀释权人”)就其认购或购买的该等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单位投资价格将调整为新低价。 3.2 投资方有权按新低价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 该股份数量与投资方根据每单位投资价格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 (1) 由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转让给投资方; (2) 实际控制人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补偿投资方, 以使得发行额外股份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包括本轮股份和额外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 (3) 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是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若实际控制人(“转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时, 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 投资方(“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共售期”)内选择按照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出售股份达成的条款与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份。	否
关于回购条款的说明	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内 A 股市场连续 90 个工作日内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暂停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导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其进程暂定的情况或境内 A 股市场连续 90 个工作日内未有任意一家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成功，则《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 2.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截至日期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暂停计算，暂停时间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重新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等为止，暂停期间不计入股份回购截至日期的计算。	
--	---	--

（2）国源网佳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与国源网佳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股份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当事人
股份回购	2.1 就投资方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股份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截至日期”）或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或经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被上市公司兼并或收购。为免疑义，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境内 A 股市场连续 90 个工作日内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暂停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导致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及其进程暂停的情形，或境内 A 股市场连续 90 个工作日内未有任意一家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获得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成功，则回购截至日期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次日暂停计算，暂停时间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重新受理、问询、注册或核准为止，暂停期间不计入股份回购截至日期的计算； （2）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或者与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的各项规定； （3）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转移或隐匿公司资产、账外销售等），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或者可能对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2 根据投资方的书面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与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签署减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或类似回购文件（“回购协议”），并在回购协议签署后尽快履行减资程序或股份转让程序，并最迟不晚于投资方提交回购通知之日起 180 日（“回购期限”）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	否
反稀释	3.1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而增加的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进一	是

	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任何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新投资者名下的每人民币壹元（RMB1.00）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简称“新低价格”（新低价格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保证进一步增资的新低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获得公司每人民币壹元（RMB1.00）的注册资本的单位价格（“每单位投资价格”），即人民币【陆元（RMB6.00）】，每单位投资价格将按照股份拆分、股份分红、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如新低价格低于每单位投资价格，则投资方（“反稀释权人”）就其认购或购买的该等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单位投资价格将调整为新低价格。 3.2 投资方有权按调整后的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份数量与投资方根据每单位投资价格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之间的差额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根据投资方的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弥补。该等措施包括：（1）由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无偿或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转让给投资方（在此情况下，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并确保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实际控制人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补偿投资方，以使得发行额外股份后投资方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包括本轮股份和额外股份）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低价格；（3）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投资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投资方及实际控制人若对上述措施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照各方一致认可的措施进行调整。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实际控制人（“转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时，应提前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共售期”）内选择按照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拟出售股份达成的条款与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出售股份。	否

2、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与上述对赌安排相关股东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对赌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且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北京春霖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与北京春霖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的说明》及前述协议项下北京春霖的所有的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其它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2、自本协议

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反稀释、股份回购、股份出售、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约定或者安排。3、各方确认并承诺，就本协议及《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国源网佳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与国源网佳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国源网佳的所有的相关优先/特殊股东权利，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未就业绩承诺、上市承诺、对赌安排、反稀释、股份回购、股份出售、优先权利等特殊股权权利事宜达成任何约定或者安排。3、各方确认并承诺，就本协议及《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综上，北京春霖、国源网佳有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经全部终止，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件，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对赌条款。

（六）说明除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份代持外，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解决情况、对股份清晰及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访谈发行人股东，除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东郭珏与周月芹之间的股份代持（已解除）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郭珏委托周月芹代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原因如下：2020年9月20日，郭珏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以6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320万股股份，郭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自愿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要求做出股份锁定（锁定时间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减持、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声明与承诺，并竭力配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工作。

根据 2020 年 9 月公司增资时郭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商议的股份锁定原则，由于郭珏持股数量较多，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郭珏出于优化投资安排的考虑，决定委托周月芹代持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实现部分股份可以适用相对较短的锁定期。出于规范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权益的考虑，2021 年 10 月，郭珏与周月芹经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股份代持，由周月芹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郭珏。

2022 年 9 月 23 日，郭珏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申报前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郭珏约定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存在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郭珏自愿锁定 36 个月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其次，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系为了维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同期投资入股的外部股东如祝丛文亦承诺所持公司锁定 36 个月。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 (2) 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 (3) 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出资凭证或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确认历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 (4) 查阅佳源有限设立后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该阶段内的资质情况、财务状况；
- (5) 查阅佳源有限设立后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的主要购销合同、客户供应商清单，访谈张恒林，了解发行人该段期间内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分析发行人该段期间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 (6) 取得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访谈张恒林，了解发行人未实缴出资

的原因及在无实缴出资情况下，佳源有限的经营所需资金来源，梳理佳源有限与张恒林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拆借情况；

(7) 获取发行人设立后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申请与续期的相关规范及主要客户的招标文件，访谈相关客户，了解无实缴出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与续期、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影响；

(8) 取得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雨花台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9) 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核查佳源有限是否存在因违反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天运（苏）[2018]审字第 00002 号）、《江苏佳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18]评字第 80001 号），访谈张恒林、贾祥珍及周云锋，了解张恒林夫妇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张恒林仍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原因，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1) 查阅周云锋的出资凭证、周云锋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南京诗洁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南京诗洁所持亿嘉和股票质押融资及股票减持的公开披露信息、股票质押融资相关协议，分析周云锋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对外借入款项及还款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查阅发行人设立上海镓伏、杭州镓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上海镓伏、杭州镓拂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访谈张恒林，了解其与发行人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后续 0 元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

(13) 取得并查阅张恒林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张恒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的从业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分别与北京春霖、国源网佳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协议，了解对赌协议具体条款及解除情况；

(1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转让对价合理、公允，受让人按约以自有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除周月芹与郭珏之间的股份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彻底解除）外，不存在其他股权/股份代持情况。

(2) 2014-2016 年，佳源有限主营业务为母线槽等一次设备的销售，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经营一直不及预期；2017 年开始，佳源有限逐步开始涉足二次设备相关业务，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属于轻资产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较小。佳源有限设立后至 2018 年 6 月期间主要通过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现金流以及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的借款安排满足佳源有限业务经营需要，因此相关股东未实缴出资；无实缴出资对佳源有限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申请和续期、获取客户及订单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张恒林夫妇因佳源有限经营业绩不甚理想，存在对外转让控制权的意愿，周云锋看好智能电力领域的发展前景，为把握行业早期的发展机遇，拟通过受让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业务基础和资质的企业快速切入智能电力领域，佳源有限控制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周云锋是电力行业的资深从业者及创业者，其以自有资金、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所持亿嘉和股票质押融资资金、朋友借款完成向发行人后续实缴出资，并以自有资金和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票收益清偿朋友借款；同时，鉴于周云锋具备较强资金实力，预计其不存在无法偿还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借款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为拓展上海、浙江智能电网相关市场，且为满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与张恒林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镓伏、杭州镓拂；后为规范子公司股权治理结构，明晰资产权益，张恒林向发行人转让上海镓伏、杭州镓拂相关股权，考虑到前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未实际经营，以 0 元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张恒林因看好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发展前景和周云锋的经营管理能力，于转让控制权时保留少量发行人股份，后续通过佳源创投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为了实现员工持股；张恒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专注于个人投资事业。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曾分别与北京春霖、国源网佳签署签署特殊权利条款，后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条款、安排自始无效且不附带恢复条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

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对赌条款。

(6) 除申报材料披露的股份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二、问题 4. 关于股东国源网佳

申报材料显示：

(1) 国源网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当年 12 月即入股发行人；公开资料显示，国源网佳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 国源网佳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有限合伙人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的股东包含发行人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智芯研创。

请发行人：

(1) 说明国源网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原因、设立及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国源网佳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期限仅为 5 年的原因，经营到期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国源网佳合伙人构成、基本情况、合伙资金来源、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2) 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预期、相近期间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等因素，说明国源网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3) 说明与国家电网、国源网佳的合作背景，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国家电网、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的背景、合理性；梳理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5) 结合上述（2）（3），说明国源网佳入股发行人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国源网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原因、设立及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国源网佳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期限仅为 5 年的原因，经营到期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国源网佳合伙人构成、基本情况、合伙资金来源、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1、说明国源网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原因、设立及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1) 国源网佳基本情况

根据国源网佳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网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源网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30D2L3W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7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南楼 331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20.00	25.02%
	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22.08%
	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0.00	16.19%
	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6.00	12.66%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9.81%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9.81%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45%
	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96%
	合计		4,076.00	100.00%

国源网佳系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H894，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819）。

(2) 国源网佳的设立背景、原因

为促进产业孵化、培育优质企业，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设立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长性较好的辖区企业。同时，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英大”）系主要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的投资活动的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双方经深入对接，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决定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国源网佳并专项投资于发行人。2020 年 11 月 6 日，国源网佳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完成设立，国网英大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国源网佳并对外募集资金，国源网佳的有限合伙人则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国源网佳以期获得投资收益。

(3) 设立及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源网佳的工商登记资料、国网英大的基金项目投决审批单以及国网英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国源网佳设立及入股发行人事项，国网英大、国源网佳和发行人内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国网英大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基金项目投决审批，同意国网英大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基金项目投决审批，同意按照 6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

国源网佳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发行人增资入股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源网佳以增资扩股方式入股发行人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源网佳签署《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一致同意并确认国源网佳以 6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666 万股股份。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国源网佳设立并入股发行人时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设立及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

2、国源网佳对外投资情况，经营期限仅为 5 年的原因，经营到期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1) 国源网佳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源网佳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国源网佳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仅能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标的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网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因此，国源网佳系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专项私募投资基金。

(2) 经营期限仅为 5 年的原因，经营到期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

根据国源网佳的合伙协议，国源网佳经营期限为 5 年，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成立日期）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合伙协议中对经营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国源网佳成立后的前 2 年为投资期，第 3-5 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 1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再延长 1 年。根据前述约定，国源网佳最长存续期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若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参考同期其他项目审核及发行情况，预计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国源网佳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上市后 12 个月，股份锁定预计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解禁，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经营期限尚未到期。即使发行人未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或股份锁定期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尚未解禁，国源网佳也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延长经营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国源网佳经营期限到期后，具体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被中国境内或境

外上市企业发行股票收购后，国源网佳将出售所持发行人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退出；2）若国源网佳退出期届满时，发行人仍未实现上述第 1）款退出，则国源网佳将向第三方直接出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3）若上述第 1）款以及第 2）款均未实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国源网佳将根据非现金分配方式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发行人的股权；4）其他合法合规的形式。

基于上述合伙协议的约定，国源网佳经营期限届满前，若发行人正常挂牌上市，可通过出售所持发行人股票实现投资退出；若发行人未能正常挂牌上市，可通过直接向第三方出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或非现金分配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3、国源网佳合伙人构成、基本情况、合伙资金来源、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根据国源网佳的工商资料，国源网佳合伙人中，国网英大系基金管理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府引导基金，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国网英大员工跟投平台，其余合伙人均为国源网佳市场化募集的合格投资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源网佳合伙人情况如下：

（1）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H66H4N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1 幢 A 座 4 层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60.00%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国网英大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100 万元，国网英大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具备真实性。国网英大系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1E6UN3H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2 号南楼 333 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市雨花区财政局	有限合伙人	148,500.00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出资具备真实性。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20HNYX3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晓波			
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 5 号楼 16 层 160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朗	有限合伙人	7.30	9.13%
	范海荣	有限合伙人	6.10	7.63%
	孙晓波	普通合伙人	6.10	7.63%
	薛文亮	有限合伙人	4.80	6.00%
	雷汉威	有限合伙人	4.30	5.38%
	郑振	有限合伙人	4.30	5.38%
	刘瑞怡	有限合伙人	4.30	5.38%
	马屹立	有限合伙人	4.30	5.38%
	李丽霖	有限合伙人	4.30	5.38%
	毛戔	有限合伙人	4.10	5.13%
	张祺杭	有限合伙人	3.70	4.63%
	常疆慧	有限合伙人	3.40	4.25%

	赵文璜	有限合伙人	3.40	4.25%
	王道华	有限合伙人	3.20	4.00%
	寇晶琪	有限合伙人	2.10	2.63%
	孙连伟	有限合伙人	2.10	2.63%
	王小未	有限合伙人	2.10	2.63%
	陈晓	有限合伙人	2.00	2.50%
	黄岩	有限合伙人	1.80	2.25%
	贾永平	有限合伙人	1.80	2.25%
	王子君	有限合伙人	1.80	2.25%
	张文	有限合伙人	1.40	1.75%
	范开元	有限合伙人	1.30	1.63%
	合计		80.00	100.00%

北京志同众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志同”）系于 2021 年 3 月受让北京至臻云所持国源网佳 80 万元合伙份额，并于 2021 年 3 月向北京至臻云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80 万元。北京志同系国网英大员工跟投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实缴出资，出资具备真实性。除北京志同合伙人任职于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二级控股子公司国网英大外，北京志同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深圳市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49X2U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翔
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

	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浩萍	有限合伙人	920.00	90.20%
	刘翔	普通合伙人	100.00	9.80%
	合计		1,020.00	100.00%

深圳前海衡方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衡方”）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1,02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张浩萍、刘翔向前海衡方的实缴出资，张浩萍、刘翔出资款项系自有及家庭资金，出资具备真实性；张浩萍、刘翔、前海衡方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947KAJ9Y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开志			
认缴出资额	4,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2 户-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开志	普通合伙人	3,990.00	95.00%
	王开向	有限合伙人	210.00	5.00%
	合计		4,200.00	100.00%

青岛至臻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至臻云”）系于 2021 年 11 月受让北京至臻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至臻云”）所持国源网

佳 900 万元合伙份额，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至臻云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900 万元，该等价款来源于合伙人王开志、王开向以自有资金向青岛至臻云实缴的出资，出资具备真实性；王开志、王开向、青岛至臻云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PW86W50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娅杰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 30 号空港大厦主楼 15 层 1507-2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立峰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
	卢眈眈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
	龚娅杰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西扶绥荷叶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扶绥荷叶”）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66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金立峰、龚娅杰、张朝纲（张朝纲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卢眈眈转让其所持全部合伙份额并退出）向扶绥荷叶的实缴出资，金立峰、龚娅杰出资款项及卢眈眈合伙份额转让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具备真实性；金立峰、龚娅杰、卢眈眈、扶绥荷叶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MFQB9T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石磊	400.00	40.00%
	许瑛	300.00	30.00%
	郭云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海南嘉树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嘉树丰”）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516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石磊、许瑛、郭云波向海南嘉树丰的实缴出资，石磊、许瑛、郭云波出资款系自有资金，出资具备真实性；石磊、许瑛、郭云波、海南嘉树丰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2A3XQ8C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5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城大道 42 号 3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南京景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景鸿”）于 2020 年 11 月向国源网佳实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丁宁向南京景鸿的实缴出资，丁宁出资款系自有资金及近亲属借款，出资具备真实性；丁宁、南京景鸿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业绩及预期、相近期间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等因素，说明国源网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国源网佳于 2020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相近期间发行人其他投资者入股情况如下所示：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方式	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20 年 9 月	北京春霖等投资者	增资	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6.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价值以及同次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并经与公司协商确定
2020 年 12 月	国源网佳	增资	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6.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价值以及近期其他投资人的增资价格，并经与公司协商确定

北京春霖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源网佳入股价格为 6 元/股，主要系参考 2020 年 9 月北京春霖等外部股

东入股价格确定。

国源网佳决定投资发行人主要因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其增资入股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双方主要以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绩预期作为估值基础。鉴于发行人于 2020 年内引进了包括顾雄飞在内的多位通信及电力资深专家，研发实力及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约为 7,800.00 万元。基于前述发行人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预期，发行人 2020 年 9 月、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前估值测算情况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投前总股本	投前估值	对应投前估值 市盈率倍数
2020 年 9 月	北京春霖等投资者	6.00 元/股	12,000 万股	72,000 万元	9.23 倍
2020 年 12 月	国源网佳	6.00 元/股	13,950 万股	83,700 万元	10.73 倍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市盈率区间为 7.35-15.63，具体情况如下：

并购方	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标的公司整体交易作价 (万元)	承诺期首年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许继电气 (000400.SZ)	山东电子 100.00% 股权	2019.12.31	36,061.12	4,907.23 (注)	7.35
百利电气 (600468.SH)	荣信兴业电力 86.74%股权	2019.6.30	57,169.54	6,000.00	9.53
大烨智能 (300670.SZ)	苏州国宇 70.00% 股权	2019.5.31	44,200.00	4,200.00	10.52
国电南瑞 (600406.SH)	继保电气 87.00% 股权	2016.12.31	2,172,908.71	185,558.78	11.71
东土科技 (300353.SZ)	南京电研 100.00% 股权	2016.6.30	25,000.00	1,600.00	15.63

注：许继电气收购山东电子 100%股权未约定业绩承诺，以评估基准日最后一年（2019 年度）净利润作为市盈率的测算依据。

综上，国源网佳入股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期（2020 年 9 月）北京春霖等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为 6 元/股，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预期情况，国源网佳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前估值市盈率倍数为 10.73 倍，处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倍数区间内，国源网佳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说明与国家电网、国源网佳的合作背景，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

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国家电网、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1、说明与国家电网、国源网佳的合作背景

(1)与国家电网的合作背景

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产业，相关产业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与国家电网自 2017 年开始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进入国家电网供应链体系后，发行人在国家电网对合格供应商的管控措施下持续获取了合格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随着国家持续推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对于泛在物联网和电力数字化转型的投资尤其在配电领域将进一步加大，未来，发行人将凭借一定的技术领先与竞争优势，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合作。

(2)与国源网佳的合作背景

经核查，为促进产业孵化，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长性较好的辖区企业。经与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国网英大深入对接，决定合作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国源网佳并专项投资于发行人。国源网佳设立后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除此之外，发行人和国源网佳不存在其他合作情况。

2、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国家电网、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所述，国网英大是从事与电力行业相关投资的专业私募股权管理机构，投资设立国源网佳并入股发行人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所在行业领域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经营业绩、在手订单、盈利预期等因素做出的独立决策，与国家电网的电力业务板块无关，国家电网的投资条线与业务条线独立运营、决策。同时，国源网佳增资入股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由于发行

人于 2020 年内引进多位通信及电力资深专家，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发行人自身已具备良好业务成长性及可持续性。作为财务投资人，国源网佳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入股发行人，且国家电网穿透后计算的持股比例不足 0.1%，不涉及国家电网通过入股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

1) 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在手订单方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062.11	52,752.65	24,782.94
在手订单 (注)	15,681.11	8,778.18	6,367.04

注：TTU 产品、TTU 配电感知模组和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为发行人核心产品及重要收入增长来源，此处统计口径为前述三类核心产品的在手订单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上述经营业绩的取得得益于：其一，国家及电网行业的支持政策持续推动电力物联网尤其是配电物联网市场需求，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其二，2020 年下半年持续引入了顾雄飞等一批优秀的通信及电力人才加入公司等情况，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其三，随着智能融合终端新标准的确立，以及发行人配电站房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年末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长。

基于前述背景，国源网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在结合发行人相近期间入股价格、投前估值、在手订单等因素后，作为财务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

综上，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在手订单并未产生相关影响。

2) 发行人产品定价方面

一方面，国源网佳入股前后，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并最终确定产品价格；对于发行人间接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并最终确定产品价格。

另一方面，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内各项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波动情况，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中，FTU 类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为平稳；TTU 产品的销售均价有所波动，主要系内部产品结构变化、客户需求变动、拓展销售区域需要等原因所致；DTU 类产品的销售均价波动明显，主要系 DTU 产品与户外环网箱 DTU 成套产品的结构变动以及国网上海和其他省市的技术要求差异所致；LTU 类产品的销售均价略有上涨，主要系三相 LTU 的销售占比提升所致。综上，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产品定价并未产生相关影响。

3) 发行人原材料获取方面

在原材料获取方面，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国源网佳关联关系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无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无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无
无锡市锡山湖光电器有限公司		√	√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国源网佳管理人系其二级控股公司
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无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珠海博威智能电网有限公司			√	无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
常州顺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无
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	√			无

注：“√”代表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较 2020 年度发生变化，一方

面，发行人基于降低成本的需要，自主寻找更为优质的供应商；另一方面，新增供应商包括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顺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中能电气有限公司，上述新增供应商与国源网佳无关联关系。

综上，2021 年和 2022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上述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与国源网佳均无关联关系。国源网佳在入股发行人后不存在对发行人原材料获取产生影响的情形。

(2) 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获取订单无相关影响

发行人获取订单区域分散，主要通过公开渠道招投标信息等途径了解业务机会并积极进行投标，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内部有严格的层层采购审批流程，同时鉴于国家电网的投资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独立，且国家电网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国源网佳入股无法对发行人获取订单施加影响。

国源网佳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国源网佳入股前后，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不同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业务订单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国源网佳入股前				国源网佳入股后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公开	招投标	13,042.94	76.10%	14,407.18	77.19%	21,586.18	64.59%	23,149.77	50.19%
	竞争性谈判	864.74	5.05%	2,959.63	15.86%	5,918.80	17.71%	19,428.78	42.12%
	小计	13,907.68	81.14%	17,366.81	93.05%	27,504.98	82.30%	42,578.55	92.32%
非公开	商务谈判	3,231.90	18.86%	1,296.74	6.95%	5,914.99	17.70%	3,543.55	7.68%
合计		17,139.58	100.00%	18,663.56	100.00%	33,419.97	100.00%	46,122.10	100.00%

如上表所述，国源网佳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的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系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为主，2019 年-2022 年度该类订单获取方式收入占比均超过 80%，该类方式下相关交易价格的形成公开透明。少数情形下发行人也会通过商务谈判等非公开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订单。

综上，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业务机会并积极进行投标，由于国家

电网体系有严格的层层采购审批流程，国源网佳入股无法对发行人获取订单施加影响。从收入结果来看，国源网佳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业务订单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系以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公开方式为主，该类方式下相关交易价格的形成公开透明。因此，国源网佳入股对发行人获取订单不存在相关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国家电网、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国源网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网英大系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除国网英大及持股比例相对较小的北京志同为国网英大员工跟投平台外，国源网佳其他合伙人均与国家电网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具有行业性特征。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为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产业，相关产业的终端需求主体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国家电网在我国电力投资领域的特殊地位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类似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持续开拓销售客户及其他业务领域。发行人推进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按照省网公司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各期的非国网客户数量分别为 23 家、36 家、64 家，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将物联技术以电力行业为起点，结合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和新能源体系建设，逐步向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微电网建设领域进行产品及应用开发，逐步降低对国家电网的依赖程度。随着营销网络布局及产品应用场景的逐渐拓展，发行人的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得到提升。

综上，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国家电网存在依赖，但该等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现有员工中，有无国家电网、国网英大、国源网佳等公司的离职人员，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相关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现有员工中并无在国网英大、国源网佳任职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现有 383 位（统计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中，27 人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其中 1 人于 2023 年

入职，其余 26 人于 2022 年及以前入职），但该等员工入职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订单获取产生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1）国家电网系中央直接管理的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区域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基于其特殊业务领域和行业地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覆盖电力行业各个领域，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离职后入职发行人属于正常的职业选择；

2）发行人现有 383 位员工中，27 人在入职发行人前曾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发行人 16 位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员工中，仅 4 人曾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但该等 4 人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离职时间均超过 5 年，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获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其余 367 位非关键员工中，仅 23 人曾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该等非关键职位员工本身对发行人业务影响相对较小。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业务获取合规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廉洁自律行为准则》《投标管理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工作细则》《销售合同签订、变更及履约管理规则》《中标结果执行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

综上，发行人现有员工中，共 27 人在入职发行人之前有曾在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的经历，但该等员工入职发行人均不会对发行人订单获取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的背景、合理性；梳理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的背景、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了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研创”），具体情况如下：

(1) 网芯基金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的背景如下：1）根据国家电网芯片产业发展需要，国网英大及其管理的基金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设立一支研发子基金，选择并支持通用芯片联合研发项目，具体为以芯片研发子基金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公司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目前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的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解决工业领域通用芯片“卡脖子”及国产替代问题；2）发行人作为南京软件谷园区内电力物联网行业的优质企业，熟知电力行业对相关芯片的需求，同时具备相应的芯片研发团队，聚焦电力芯片领域的技术与产品开发，致力于开展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经与国网英大协商确定在南京市软件谷设立研发子基金及相关芯片研发平台；3）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国资及南京软件谷管委会共同投资的企业，基于积极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等投向区内集成电路产业之目的，与国网英大、发行人实施共同投资。

网芯基金的设立过程如下：

2019年11月22日，国网英大召开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国网软件谷芯片研发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国网英大出资设立网芯基金，专门用于投资新设的芯片研发平台公司项目。

2020年4月20日，雨花台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登记无异议的函》，同意设立网芯基金。

2020年4月27日，国网英大、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共同签署《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其中载明：1）国网英大担任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2）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8,800万元；3）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00万元；4）发行人担任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8 日，网芯基金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I 幢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网英大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智芯研创

根据网芯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网芯基金的出资仅用于绝对控股的芯片研发平台，且该芯片研发平台应为注册在南京软件谷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前提下，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

智芯研创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0 年 7 月 23 日，网芯基金召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听取了关于网芯基金新设并控股智芯研创的投资决策报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载明：智芯研创注册资本为 5,757.00 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 57.57 万元，网芯基金认缴出资 5,699.43 万元。

同日，智芯研创完成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云密城 L 栋 17 楼 1719-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晓波
注册资本	5,75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24 日至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为芯片研发平台，智芯研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经网芯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智芯研创上层股东网芯基金已于 2022 年 9 月做出同意向全体合伙人退回部分未投资实缴资本的决定，发行人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收回部分投资，即 622.9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的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

2、梳理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其中包括 4 名法人股东，19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国源网佳和北京春霖。其中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董事徐锋外，通过佳源创投间接持股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在职或离职员工，通过佳源三期创投持股的自然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国源网佳和北京春霖则为外部机构投资者。

国源网佳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H894），基金管理人为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春霖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M722），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部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查阅国源网佳出具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

告及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等；

(2) 查阅国网英大出具的说明，了解国源网佳的设立背景和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与国源网佳的合作背景；

(3) 查阅国源网佳设立及入股发行人时，国网英大、国源网佳及发行人的内部程序资料、国网英大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4) 查阅国源网佳合伙协议，了解其关于对外投资的约定，确认经营期限仅为 5 年的原因以及经营期满后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置安排；

(5) 查阅国源网佳上层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获取部分自然人股东出资流水，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获取相关自然人股东流水情况说明，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和出资真实性、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6)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国源网佳入股前后相近期间其他投资者入股情况；

(7)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案例，了解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情况；

(8)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表，了解国源网佳入股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及预期情况；

(9) 查阅国源网佳入股后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在手订单信息、前五大供应商变化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国家电网的合作背景、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和业绩可持续性是否对国家电网、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存在依赖情况等；

(10) 查阅国网英大出具的说明，查阅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网芯基金、智芯研创的背景、合理性和过程；

(1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梳理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和股东背景，确认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源网佳系为专门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设立及入股发行人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源网佳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国源网佳合伙协议中对经营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其经营到期后对所持发行人股份已有明确处置安排。国源网佳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国网英大及其员工跟投平台、南京市雨花区政府引导基金和作为财务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国源网佳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具备真实性。国源网佳各合伙人及其股东/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国源网佳基金管理人国网英大为发行人客户国家电网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志同合伙人任职于国网英大外，不存在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

(2) 国源网佳入股价格主要系参考同期（2020 年 9 月）北京春霖等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为 6 元/股，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预期情况，国源网佳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前估值市盈率倍数为 10.73 倍，处于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倍数区间内，国源网佳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

(3) 发行人为国家电网合格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获取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国源网佳除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其他合作情况。国源网佳入股后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经营业绩、原材料获取、产品定价、在手订单等生产经营方面并未产生相关影响；发行人业务成长性、业绩可持续性对国家电网存在依赖，但该等依赖具有行业性特征，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国源网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网芯基金与智芯研创的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结构中，不存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三、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多笔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任实际控制人张恒林与发行人存在多笔资金往来，

并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张恒林配偶曾控制的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小额关联交易。

（3）除发行人外，周云锋还实际控制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等多家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向南京诗洁拆出资金；公开资料显示，南京诗洁持有上市公司亿嘉和（603666.SH）股份。周云锋曾担任亿嘉和董事、总经理，亿嘉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气安装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等，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与发行人业务领域相似。

（4）亿嘉和实际控制人朱付云持有发行人 2.02% 股份，朱付云之兄朱林控制的浩德科技在 2021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合计金额 2,931.37 万元。上述交易系浩德科技中标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后，为实现快速交付而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成品。

请发行人：

（1）梳理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各笔往来款的性质、用途、本息约定及偿还情况；在张恒林已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下，其与发行人之间仍存在多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张恒林及其配偶出让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后至 2020 年前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张恒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是否控制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3）说明周云锋控制的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等经营实体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股东/合伙人情况等，周云锋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说明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

（5）说明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有无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结合亿

嘉和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周云峰与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来源、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亿嘉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6）说明发行人与周云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性质、资金用途、偿还情况，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各笔往来款的性质、用途、本息约定及偿还情况；在张恒林已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下，其与发行人之间仍存在多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1、梳理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各笔往来款的性质、用途、本息约定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与张恒林之间历年资金往来（含资金拆借及利息、薪酬、报销、分红、代收代付个税补贴等）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4 年至 2018 年	1,586.37	-
2019 年度	210.00	1,881.67
2020 年度	5.76	80.31
2021 年度	129.00	196.29
2022 年度	-	-
合计	1,931.13	2,158.27

注：2014 年至 2018 年拆入金额 1,586.37 万元为净额列示。

（1）发行人向张恒林拆出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张恒林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0.00 万元，前述借款已于次月归还。由于拆借时间较短，发行人与张恒林未就前述资金拆借签署书面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张恒林已于 2020 年 10 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0.76 万元。具体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往来款项性质	用途
2019年11月	-	200.00	佳源有限向张恒林提供借款	个人临时资金周转
2019年12月	200.00	-	张恒林归还借款	-
2020年10月	0.76	-	张恒林支付利息	-
合计	200.76	200.00	-	-

(2) 发行人向张恒林拆入资金情况

1)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关联方张恒林拆入资金。截至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对张恒林欠款1,586.37万元，2019年1-4月，发行人分笔将上述欠款归还。该事项股东已豁免相关利息，发行人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9.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往来款项性质	用途
2014年至2018年	1,586.37	-	佳源有限向张恒林借款	佳源有限资金周转
2019年1月	-	1,000.00	归还张恒林借款	-
2019年4月	-	586.37	归还张恒林借款	-
合计	1,586.37	1,586.37	-	-

注：2014年至2018年拆入金额1,586.37万元为净额列示。

2) 2019年6月，发行人因支付投标保证金需要向张恒林拆入资金，并于次月归还，该事项股东已豁免相关利息，发行人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0.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往来款项性质	用途
2019年6月	10.00	-	佳源有限向张恒林借款	支付投标保证金
2019年7月	-	10.00	归还张恒林借款	-
合计	10.00	10.00	-	-

3) 2021年4月，发行人因需支付供应商货款且受主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导致临时无足够可动用的银行存款，临时向张恒林借入129.00万元，在5月理财赎回后，偿还了该笔借款。该事项股东已豁免相关利息，发行人将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出的利息0.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资金往来明细

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往来款项性质	用途
2021 年 4 月	129.00	-	佳源有限向张恒林借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 年 5 月	-	129.00	归还张恒林借款	-
合计	129.00	129.00	-	-

（3）发行人与张恒林之间其他往来金额情况

2019-2022 年，发行人与张恒林还存在除上述（1）、（2）资金拆借情况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张恒林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发生的支付薪酬行为、费用报销行为、代收代付个税补贴以及其作为股东在报告期内收到的现金分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金	-	28.67	28.68	19.34
费用报销	-	5.95	30.63	65.96
公司分红	-	16.00	16.00	-
代收代付个税补贴	-	16.67	-	-
合计	-	67.29	75.31	85.30

注：2020 年通过费用报销、借支备用金支付给张恒林 35.63 万元，张恒林退回备用金 5.00 万元，合计 30.63 万元。

张恒林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顾问，张恒林在前述任职期间收到发行人支付的薪酬，存在差旅、业务招待等费用报销情形；同时，张恒林作为发行人股东，存在按照持股比例获得 2020 年、2021 年的现金分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因股东未实际出资，发行人可用于抵押借款资产较少，因此未向银行借款，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张恒林借款的情形。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张恒林的资金往来包括少量资金拆借以及薪酬支付、费用报销、现金分红、代收代付个税补贴等正常资金往来，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因生产经营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或张恒林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所致，以上资金拆借行为及正常资金往来均具备真实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在张恒林已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下，其与发行人之间仍存在多项资

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6月，张恒林夫妇向周云锋转让佳源有限控制权时，由于看好智能电力领域的发展前景及周云锋的经营能力，因此决定保留少量股份，作为小股东继续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张恒林作为佳源有限创始股东且仍有部分股份，并在2020年9月之前历任佳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任发行人顾问。张恒林夫妇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发行人与张恒林之间资金往来大部分在其总经理任职期间发生，系张恒林为稳定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之举，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张恒林及其配偶出让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后至2020年前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张恒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是否控制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1、张恒林及其配偶出让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后至2020年前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恒林及其配偶贾祥珍，张恒林及其配偶出让发行人大部分股权后，张恒林自2018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间，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系：（1）2018年6月张恒林夫妇转让发行人控制权时，因看好周云锋的经营能力，张恒林与周云锋协商保留少量股份作为小股东，并且担任佳源有限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2）张恒林作为佳源有限创始人，具有一定的内部管理经验及电力行业从业经验，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日常经营决策、部分客户持续维护等工作，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引入的管理团队快速熟悉并对接发行人业务。

2、张恒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

（1）张恒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张恒林担任佳源有限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事务，包

括负责公司内部管理、日常经营决策、部分客户持续维护等。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张恒林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改任发行人顾问，在此期间，其继续凭借在电力行业的相关经验，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做好内外协调和沟通工作。

（2）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梳理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各笔往来款的性质、用途、本息约定及偿还情况；在张恒林已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下，其与发行人之间仍存在多项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3）张恒林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监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股东的报告期银行流水，张恒林与周云锋、顾雄飞、陆晓燕、丁志锋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系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转让款或资金周转的借款，前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支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张恒林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

3、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是否控制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张恒林姐夫王定华实际控制江苏华一电气有限公司、扬中市光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扬中市新坝镇金华建材商店（吊销未注销），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情形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不存在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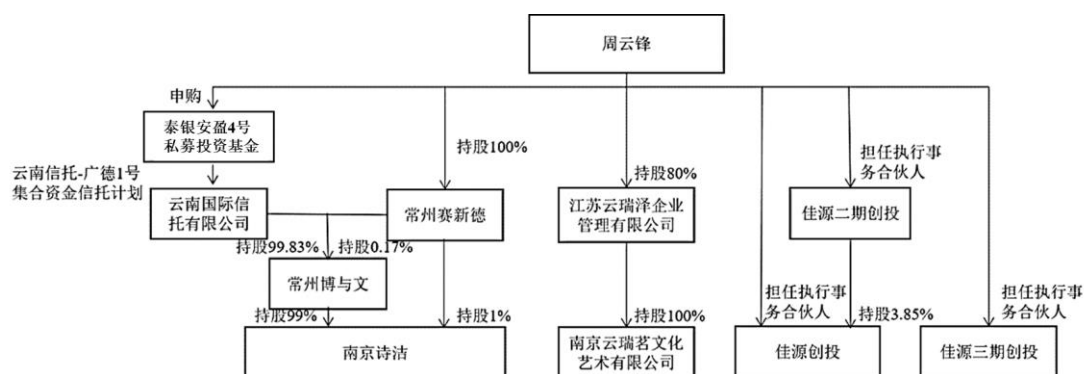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三）说明周云锋控制的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等经营实体的

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其他股东/合伙人情况等，周云锋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云锋控制的企业包括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其中，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和南京诗洁为股权投资类平台；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该等企业均不属于经营实体。经本所律师核查，周云锋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周云锋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1、常州赛新德

根据常州赛新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常州赛新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ULB7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周云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诗洁1.00%合伙份额； 持有常州博与文0.17%合伙份额
股东构成	周云锋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常州博与文

根据常州博与文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常州博与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R9UT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新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诗洁99.00%合伙份额
股东构成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广德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99.83%合伙份额； 常州赛新德持有0.17%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3、南京诗洁

根据南京诗洁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京诗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429114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赛新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6幢1层102-18室
对外投资	持有亿嘉和6,243,204股股份（截至2023年5月26日的数据，来源

	于亿嘉和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告信息）
股东构成	常州博与文持有 99.00% 合伙份额，常州赛新德持有 1.00% 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股份

（1）周云锋通过基金和信托架构持有南京诗洁财产份额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权属清晰情况

周云锋通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的集合信托产品，并通过前述信托产品间接投资于常州博与文，从而间接持有南京诗洁的财产份额，其合理性、合法合规性及权属清晰情况如下：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设置该持股架构，主要系基于税务筹划考虑，通过前述持股架构可降低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的税务成本。2022 年 9 月 26 日，周云锋已缴纳减持收益相关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行为合法合规。

泰银安盈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银基金”，原为金湖无量私享一号私募基金，后变更为泰银基金）的唯一投资者为周云锋，周云锋及其投资的泰银基金共同投资云南信托-广德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广德 1 号信托”），并通过广德 1 号信托投资常州博与文（根据最终受益人周云锋的要求，由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广德 1 号信托，成为常州博与文的有限合伙人），常州赛新德系周云锋投资的有限公司，南京诗洁系常州博与文、常州赛新德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因此，通过上述股权设置，泰银基金、广德 1 号信托、南京诗洁的最终受益人均为周云锋，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益利益安排。

（2）周云锋使用南京诗洁融资和减持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A. 周云锋使用南京诗洁股票质押融入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实际控制人周云锋控制的南京诗洁曾于 2020 年 5 月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资金用途为“股权投资佳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5 月原质押协议到期后，南京诗洁再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存量负债”。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下列用途：（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认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等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根据南京诗洁、周云锋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周云锋将南京诗洁首次质押亿嘉和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向佳源创投实缴出资、返还核心员工出资额、归还借款、出借他人、个人留存资金等用途，周云锋将南京诗洁第二次质押的亿嘉和股票质押融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前次亿嘉和股票质押借款，前述资金用途均符合股票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也不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的禁止性规定，因此南京诗洁将股票质押融入资金交由周云锋使用合法合规。

B. 周云锋使用南京诗洁减持股票所得收益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南京诗洁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的相关约定，南京诗洁的利润全部分配给常州博与文；根据常州博与文的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常州赛新德）利润分配 1 元，剩余所有利润归有限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所受托管理的广德 1 号信托所有，而周云锋作为广德 1 号信托的唯一最终权益人，有权通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集合信托产品享有常州博与文所分配的利润。

综上，周云锋使用南京诗洁减持股票所得收益符合南京诗洁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已完成相关个税的缴纳，合法合规。

4、佳源创投

根据佳源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佳源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PQHH2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锋
注册资本	2,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7号楼1603室
对外投资	持有发行人17.55%股份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5、佳源二期创投

根据佳源二期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佳源二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源二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H9NC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锋
注册资本	6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7号楼1603室
对外投资	持有佳源创投3.85%合伙份额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6、佳源三期创投

根据佳源三期创投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佳源三期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佳源三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WQFNK0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6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锋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L 栋 1721-15
对外投资	持有发行人 1.35%股份
合伙人构成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7、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7D3J1J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34-188 室
对外投资	持有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股东构成	周云锋持有 80%股权；李杰持有 18%股权；刘芳持有 2%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8、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7FX03P7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 D2 北 1822-626 室

对外投资	无
股东构成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说明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

1、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科技”）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浩德科技，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7478818E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4 月 2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蒋清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 万元
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朱林持股 63.8771%，朱浩轩持股 13.50%
主营业务	软件系统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解决方案
经营情况	拟上市，已辅导备案
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2、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

(1) 交易的相关情况

2020 年，浩德科技中标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省综”）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与国网省综签订了配电站房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国网省综向浩德科技采购 306 套可视化系统。

中标后，浩德科技从自主实施与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做了多方面综合比较及

论证，考虑该智能配电站房项目的业主交付时间要求紧张，涉及大量的采购、集成、联调、现场入场手续办理、工程安装、功能测试、主站对接、项目验收等繁杂工作，决定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来快速完成项目的落地交付。为此，浩德科技在通过对比多家上游合作供应商后确定与发行人合作，并于 2021 年 2 月分别签订《网关采购合同》《传感器与摄像头等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上述合同覆盖了 306 个站房中所需部分系统设备、发行人的软件及产品运输安装服务，该批 306 个站房涉及的合同已于 2021 年实际履行完毕。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浩德科技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站房网关、传感器与摄像头等硬件设备、软件、设计安装等服务及其他配套设备。

相关销售价格与同期实施的其他配电站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	数量	单站价格
2021 年 2 月	浩德科技	306	17.78
2021 年 3 月	北京国网富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	17.79

注：浩德科技单站价格已合并计算同站业务中公司向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容。

同期，发行人还向国网富达销售同类配电站房，且与浩德科技相同，最终用户均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富达系中国电气装备的下属单位，主要从事在线监测系统、电力机械设备、电力系统等的开发与销售。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浩德科技的销售配电站房的单价与向国网富达的销售单价接近。

综上，浩德科技与发行人配电站房项目的价格系其与发行人经过市场化谈判决定，其单站价格与同期实施的其他配电站房单价接近，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五）说明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有无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结合亿嘉和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周云锋与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来源、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亿嘉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1、说明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有无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

根据亿嘉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

2、结合亿嘉和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周云锋与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来源、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等，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亿嘉和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除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的可视化网关采购事宜（相关合作未最终达成，发行人已退还相关预付款）外，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1）亿嘉和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周云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亿嘉和公开披露信息，周云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任亿嘉和董事、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亿嘉和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系朱付云创立并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2015 年 6 月，亿嘉和为拓展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研发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配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引入周云锋加入管理层，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转让了部分出资额认缴权以实现对周云锋的股权激励。

周云锋入职亿嘉和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以及亿嘉和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间接持有亿嘉和股份。后周云锋于 2017 年 3 月离职时退出南京瑞蓓，南京诗洁则自 2018 年 6 月亿嘉和发行上市之日起承诺锁定 36 个月，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至 5%以下，周云锋间接持有亿嘉和股份的主要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	周云锋作为亿嘉和新引入的管理层之一，朱付云转让了部分出资额认缴权以实现对周云锋的股权激励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南京瑞蓓合计间接持有亿嘉和 16.80%股权
2017 年 3 月	周云锋离职，退出亿嘉和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瑞蓓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 450 万股股份，占比 8.55%
2018 年 6 月	亿嘉和发行上市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 450 万股股份，占比 6.41%。南京诗洁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限为自亿嘉和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21 年 11 月	南京诗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至 5%以下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 1,028.6472 万股股份，占比 4.98%
2022 年 11 月	亿嘉和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 758.3204 万股股份，占比 3.65%
2023 年 5 月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周云锋通过南京诗洁间接持有亿嘉和 624.3204 万股股份，占比 3.00%

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股份的变动情况的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动情况（股）
2018/06/12	亿嘉和发行上市	4,500,000	-
2018/11/05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6,300,000	+1,800,000
2020/06/29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8,820,000	+2,520,000
2021/06/15	亿嘉和首发股份解除限售	8,820,000	-
2021/07/19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	12,348,000	+3,528,000
2021/09/30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11,178,000	-1,170,000
2021/12/31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9,295,804	-1,882,196
2022/03/31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9,275,804	-20,000
2022/06/30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8,035,804	-1,240,000
2022/09/30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7,583,204	-452,600
2022/12/31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7,423,204	-160,000
2023/03/31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6,593,204	-830,000
2023/05/26	南京诗洁减持亿嘉和股份	6,243,204	-35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周云锋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后，朱付云作为财务投资人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付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通过对比亿嘉和及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可知，亿嘉和发行上市时，周云锋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 450 万股股份，占比 6.41%，且自 2021 年 11 月起减持至 5%以下，未对亿嘉和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朱付云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且入股至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一直未超过 5%。因此，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朱付云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周云锋与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任亿嘉和董事、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6 年 11 月辞任），主要负责亿嘉和日常全面经营管理和参与亿嘉和重大经营决策。2016 年 11 月，周云锋因个人原因辞去亿嘉和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周云锋辞去亿嘉和董事职务。周云锋入职及离职亿嘉和的相关情况如下：

周云锋是电力行业资深从业者，熟知电网客户需求，看好电力行业对“无人值守”的巨大市场需求，经与亿嘉和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协商，打算共同开拓智能巡检机器人业务；此外，周云锋具有丰富的业务和人才管理经验，加入后有利于完善亿嘉和治理结构，提升人才管理和业务管理水平。基于上述背景，亿嘉和与周云锋经过接触沟通后拟引入其加入管理层，负责亿嘉和的经营管理事项，周云锋入职后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即担任亿嘉和总经理。2015 年 8 月 25 日，亿嘉和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云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亿嘉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云锋担任亿嘉和总经理。周云锋担任亿嘉和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亿嘉和日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周云锋担任亿嘉和董事期间，主要参与亿嘉和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定。

2016 年底周云锋的父亲生病入院，且彼时亿嘉和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周云锋作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和亿嘉和所处经营环境制定重要决策，而周云锋因个人精力有限无法同时兼顾。2016 年 11 月，周云锋辞去亿嘉和总经理职务。2017 年 3 月，因上述相同原因，经与亿嘉和董事会充分沟通后，周云锋辞去亿嘉和董事职务。

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周云锋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 624.3204 万股股份，持股 3.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付云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持股 2.02%。此外，周云锋曾担任亿嘉和董事、总经理，与朱付云曾经是同事关系。

根据周云锋、朱付云填写的调查表，除上述共同投资关系以及曾经的同事关系外，周云锋和朱付云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3）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来源

1)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自周云锋 2018 年 6 月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以来，佳源有限在以电力物联网为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独立招募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核心技术均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逐步打造了较为完整的智能电力物联网“云、网、边、端、芯”的核心技术体系，与当时亿嘉和的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不存在关联或者交叉，具体对比如下：

发行人		亿嘉和（603666.SH）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注）
智能电力物联终端、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电力物联网服务	主要围绕智能电力物联网，具体包括：HPLC 通信优化技术、RF-Mesh 自组网通信优化技术、多元电力数据融合分析算法、小电流注入拓扑自动识别技术、分布式馈线自动化技术、配电线路故障定位技术、网关硬件模块化技术、网关软件平台化技术、嵌入式物联操作系统、工业视频与电力运检类平台化技术	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机产品、基础数据服务、无人机巡检服务	主要围绕智能巡检机器人，具体包括：室外/内机器人、隧道机器人、无人机在机械、电子、软件等方向上形成的设计、控制、算法技术

注：信息来源于亿嘉和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集中在智能电力物联网领域，而当时亿嘉和的技术主要运用于智能巡检机器人、无人机巡检、基础数据服务等产品，两者技术明显不同，且根据亿嘉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技术来源于亿嘉和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来源

2018 年 6 月周云锋取得佳源有限控制权后，深耕电力物联网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相关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

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对不同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规定，国家电网公司总（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单位需按该办法执行，国网公司控股及参股单位参照执行。根据该办法规定，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各单位作为采购主体，由各自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分别制定发布一级、二级集中采购目录，分别就纳入总部、各单位集中采购的范围、建议采购方式等事项进行规定并组织实施采购；对于两级采购目录未列明，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国家电网各项目部门或单

位应当履行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按相应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活动。

基于国家电网上述内部管理规定及亿嘉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来源于亿嘉和的情形。

（4）亿嘉和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于客户为国家电网的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1）亿嘉和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亿嘉和作为机器人智能应用服务商，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化服务，充分融合移动、感知、操作、人工智能、数据分析等机器人相关技术，面向电力、商业清洁、新能源充电、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提供多样化的智能产品、智能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亿嘉和的主要产品分为操作类机器人、巡检类机器人、商用清洁机器人、智能化系统及解决方案、消防类机器人。

2）对于客户为国家电网的主要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亿嘉和公开披露信息，亿嘉和销售给国家电网的主要产品为机器人产品，包括巡检类机器人、操作类机器人、消防类机器人等，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明显区别，且国家电网招标采购机器人产品与招标采购发行人产品属于不同标段。此外，亿嘉和的其他业务收入产品还包含智慧共享充电系统和设备健康度管理系统等，前者针对新能源充电市场，后者用于变压器等一次设备进行设备健康管理和监测，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之间亦存在明显区别。

发行人与亿嘉和主要产品之间不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首先，两者的主营产品明显不同，发行人主要从事 TTU、LTU 等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慧配电站房等数字化解决方案，亿嘉和主要从事特种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智能化服务。其次，国家电网招标采购机器人产品与招标采购发行人产品属于不同标段。

（5）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如本题回复之“（四）说明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真实

性、商业合理性、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所述，浩德科技中标国网省综的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后，通过比较自主实施和向供应商采购实施，并对比多家上游合作供应商后，最终选择向发行人采购来完成项目的交付，前述采购情况已经国网省综访谈确认。

浩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朱林虽然系朱付云兄长，但朱付云仅作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5%，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也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浩德科技访谈确认，其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市场途径了解到发行人并于 2021 年开始合作，因此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行为系其自身市场化的商业选择。

基于上述，周云锋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京诗洁持有亿嘉和股份，但未对亿嘉和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朱付云仅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一直未超过 5%；周云锋与朱付云曾经系亿嘉和同事，除前述共同投资及曾经的同事关系外，两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形成，与亿嘉和的核心技术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技术来源于亿嘉和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主体需遵循其公司内部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开展采购，不存在业务来源于亿嘉和的情形；浩德科技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系其自身市场化的商业选择。综上，发行人与亿嘉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6）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亿嘉和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2022 年 9 月，亿嘉和拟向发行人采购一批可视化网关，并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 31.50 万元，但后续双方未就采购事宜达成合意，相关预付采购款已全部退回。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六）说明发行人与周云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性质、资金用途、偿还情况，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至 2022 年，除周云锋工资、奖金等经营性支出以及分红款外，发行人与周云锋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时间	收入	支出	资金用途
南京诗洁	2019 年度	-	243.06	垫付房屋装修费用
	2020 年度	-	259.44	垫付房屋装修费用
		518.88	-	收回垫付费用本息
周云锋	2021 年度	-	13.79	个税补贴返还
合计		518.88	516.29	

2019-2020 年度，发行人曾为南京诗洁垫付部分房屋装修费用 518.8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代南京诗洁向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单位垫付的装修款项，所装修房屋原本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管宿舍，但后续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垫付费用的情形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并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借出本金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南京诗洁	2022 年度	-	-	-	-	-	-
	2021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246.29	259.44	13.14	502.51	16.37	-
	2019 年度	-	243.06	3.23	-	-	246.29

上述资金占用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代南京诗洁向装修供应商支付了部分装修相关费用所致，相关资金占用均已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利息，具体占用明细情况及其利息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装修供应商	占用起始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还款时间	2019 年利息	2020 年利息	款项备注
2019 年度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9-8-14	129.60	2020-7-30	2.19	3.32	装修款
		2019-9-29	50.00	2020-7-30	0.57	1.28	装修款
	南京维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28	2.41	2020-12-31	0.01	0.11	装修款
		2019-12-25	2.45	2020-12-31	0.00	0.11	装修款
		2019-10-22	24.88	2020-12-31	0.21	1.10	装修款
	南京腾发水电安装工程处	2019-8-26	0.90	2020-12-31	0.01	0.04	电表增容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预付款 50%
		2019-10-22	0.90	2020-12-31	0.01	0.04	电表增容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尾款

	扬州市汇龙建材有限公司	2019-12-31	10.68	2020-12-31	0.00	0.47	装修款
	南京冶贝科技有限公司	2019-8-5	9.93	2020-12-31	0.18	0.44	电梯合同首付款
		2019-11-28	11.33		0.05	0.50	电梯合同第二期
	合计		243.06	/	3.23	7.40	/
2020年度	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0-1-2	195.40	2020-7-30	-	4.96	装修款
		2020-6-11	50.00	2020-7-30	-	0.30	装修款
	南京维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6	2.57	2020-12-31	-	0.11	装修款
	扬州市汇龙建材有限公司	2020-5-13	0.80	2020-12-31	-	0.02	办公场所施工建材
		2020-4-27	10.68	2020-12-31	-	0.32	办公场所施工建材
	合计		259.44	/	-	5.73	/

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合计 502.51 万元，利息 16.37 万元，总计 518.88 万元。

南京诗洁已于 2020 年度分两次全部归还完毕，其中 2020 年 7 月 30 日归还 437.66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还 81.23 万元，此后未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向周云锋支付 13.79 万元，系发行人代收代付其个税补贴形成，不构成周云锋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张恒林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

①查看相关公司流水、张恒林个人资金流水，获取发行人与张恒林的往来明细，查验相关银行回单，验证资金往来的准确性；

②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张恒林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张恒林相关资金往来的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③查看发行人实际出资情况，以及 2019 年之前的财务状况，了解公司整体的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

④查看相关费用报销单据、分红决议、代收代付个税补贴文件、工资薪酬明细，验证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⑤获取发行人与张恒林之间资金往来的利息豁免说明，验证相关资金往来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张恒林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或担任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股东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股东与张恒林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4) 查阅张恒林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控制的经营实体的情况；访谈张恒林、贾祥珍和周云锋，了解张恒林继续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的原因、张恒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情况；

(5) 查阅周云锋控制的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等经营实体的工商档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确认周云锋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取得并查阅浩德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浩德科技与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竣工报告等；

(7) 访谈浩德科技、国网省综，了解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确认浩德科技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交易真实性、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及实际产品交付的情况；

(8) 查阅亿嘉和公告信息，取得并查阅亿嘉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的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情况、周云锋与亿嘉和及其实际控制人朱付云的关系、发行人的技术与业务来源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亿嘉和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发行人与亿嘉和的历史沿革。

(10) 南京诗洁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的核查程序：

① 查询了与装修供应商金螳螂精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代南京诗洁支付装修账款时的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及其备注、银行流水记录，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背景及交易情况；

②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实控人，确认南京诗洁委托发行人替其代付装修款项并于 2020 年偿还相关占用资金的事实情况；

③获取并查询了南京诗洁偿还上述资金拆借款项的回单、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确认其还款的真实性；

④实地走访了并核实装修后房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成立初期因股东未实际出资、公司可抵押资产较少，因此未向银行借款，存在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张恒林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恒林的资金往来主要系薪酬、报销、分红、代收代付个税补贴和资金拆借款、利息等；在张恒林已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下，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且均已清偿完毕，资金往来大部分在其总经理任职期间发生，是张恒林为稳定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之举，具有合理性；

(2)张恒林夫妇转让发行人控制权时，张恒林与周云锋协商一致保留少量股份做为小股东，并且担任佳源有限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共同发展佳源有限，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引入的经营管理层成员快速熟悉并对接公司业务；张恒林担任佳源有限总经理期间，主要负责佳源有限的日常经营事务，后因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改任发行人顾问，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做好内外协调和沟通工作；报告期内，张恒林与周云锋、顾雄飞、陆晓燕、丁志锋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但前述资金往来不属于资金支持的情形；张恒林与周云锋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后续技术或资金支持、股份代持等协议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除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张恒林夫妇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3)周云锋控制的企业包括常州赛新德、常州博与文、南京诗洁、佳源创投、佳源二期创投、佳源三期创投、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前述企业均不属于经营实体，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与浩德科技于 2021 年开始合作，浩德科技曾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等，所涉合同已于 2021 年实际履行完毕，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5)周云锋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或禁止等协议或约定；发行人与亿嘉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2022年9月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的可视化网关采购事宜（相关合作未最终达成，发行人已退还相关预付款）外，发行人与亿嘉和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业务、资金往来；

(6)2019年至2022年期间，除工资、奖金等薪金所得及分红款外，发行人曾代收代付周云锋个税补贴13.79万元，不构成周云锋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曾为南京诗洁垫付部分房屋装修费用拟用于发行人高管宿舍，构成资金占用，相关款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清偿，南京诗洁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四、问题7.关于业务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以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费用分别为213.83万元、282.43万元、259.55万元及12.70万元；申报材料中未单独说明招投标保证金金额。

请发行人：

(1)区分产品类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以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的各自收入情况、合同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变动分析；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客户拓展渠道，招投标收入和招投标费用、投标保证金的匹配关系。

(2)说明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招标情况，包括历次招标时间、主要中标者、中标价格、发行人中标情况等；发行人除招投标外，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招标情况，包括历次招标时间、主要中标者、中标价格、发行人中标情况等；发行人除招投标外，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对相关产品的招标情况，包括历次招标时间、主要中标者、中标价格、发行人中标情况等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 TTU、FTU 类、DTU 类、LTU 类、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针对前述产品或服务，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一般通过批次招标（包括物资招标、工程服务类招标）、协议库存招标和框架协议招标等招标方式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或服务。其中，协议库存招标是指需求方根据物资需求单位未来一定时期内物资需求的预测，应用统一的物料编码及技术规范，将所需的物资分类汇总，通过招标或其他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待具体物资需求申请产生后，直接按照协议分配供应商。

批次采购适用于具体或特定工程建设项目物资和服务的采购，批次采购的标的物数量、技术要求明确，且有明确交货期，根据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完成履约结算。一般而言，全国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每年根据实际需求分别进行 5-6 次物资招标采购和工程服务招标采购。

协议库存采购适用于需求频度高、响应时间短、技术标准统一、年度需求数量较大的物资，通过集中采购确定协议供应商、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根据实际需求，以供货单方式分批或分期要求协议供应商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应数量的产品，并据此向协议供应商分批或分期结算货款。针对协议库存招标，国家电网省级电力公司在进行协议库存招标前，由全国各地市供电公司预估并统计所需物料，报至对应的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由各省级电力公司统一协调组织招标。每个省级电力公司每年一般进行 2-3 次（含增补）协议库存招标活动，每次招标需求为预估需求计划，标包的项目地区不代表最终协议库存订单执行的地区。每次进行批次物资招标、工程服务招标或协议库存招标时，省级电力

公司将需求物资按统一物料编码及技术规范进行分类汇总形成不同标段，每个标段根据需求量由若干数量不等的合同包组成。供应商可结合国家电网要求和自身能力自主选择投标的标段和合同包，但每个标段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

框架协议采购适用于难以确定采购计划的应急、零星需求采购，或者需要频繁、重复组织采购同类工程、货物或服务的。国家电网通过采购确定协议供应商，确定单价或定价规则、协议期限、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发生实际需求时需求单位或部门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从协议内的供应商中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和单价（折扣率）。

TTU、FTU 类、DTU 类、LTU 类、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已相对成熟，依照上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招标惯例，全国 27 个省级电力公司每年独立分批次进行招标，且每次招标的标段和合同包数不尽相同，因此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总体招标信息十分庞杂，数据量十分巨大。与上述其他产品不同，配电站房是配电网的末端核心节点，随着配电自动化改造已全面启动，从 2020 年开始，配电站房的数字化建设及招标规模呈现逐年放大的态势，各省也逐步开展支持视频处理与人工智能的数字化配电站房的规模化招标，因此，招标省份范围及招标频率与其他产品或服务相比存在差异。

从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来看，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覆盖江苏、浙江、山东等省份，其他省份的业务量相对较小，且在部分省份如西藏、黑龙江等未开展业务。

基于上述，鉴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历年度招投标数据非常庞杂，国家电网并无对历年招标情况进行统计公告的惯例且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邀请招标并不公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就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TTU、FTU 类、DTU 类、LTU 类和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在江苏、浙江、山东的投标情况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的公开招标项目，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发行人历次投标的项目名称、招标时间、主要中标者（若某一标段合同包超过三个的，为金额最高的前三个合同包的中标者，下同）、中标价格、发行人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注]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 (万元)	发行人中标情况
2020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6 月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104.56	未中标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979.59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820.5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10 月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185.87	未中标
			江苏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34.80	
			江苏奥诺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0.80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批（紧急）物资类招标采购	2020 年 12 月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1.45	未参与投标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460.70	
			任丘广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48	
2021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4 月	上海谷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88.90	未中标
			江苏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82.38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1,021.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1,282.48	未中标
			南京亚电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844.20	
2022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通信网关-配电站房）	2022 年 4 月	浙江赫斯电气有限公司	1,319.00	未中标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101.14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智能配电站房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4 月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3,036.96	中标： 2,432.38 万元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3,005.43	
			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	2,980.72	
	2022 年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批次招标项目（仪表公司智能变原材料采购项目）	2022 年 6 月	发行人	1,415.84	中标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配电站房进水告警设备框架采购项目	2022 年 7 月	发行人	29.90	中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2 年 7 月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0.76	未中标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1,172.76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10	

（2）TTU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 TTU 产品需求的公开招标项目，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 （万元）	发行人中标 情况
2020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9 年增补第四次物资招标采购	2019 年 12 月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89	未中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 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4 月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13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6 月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690.69	未中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8.2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386.6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 招标项目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565.32	未中标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5.14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611.8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批物资类集中招标采购（城市）	2020 年 8 月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56.89	未中标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087.03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2,989.8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批物资类集中招标采购（农村）	2020 年 8 月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14.13	未中标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6.54	
			南京市嘉隆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1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10 月	发行人	2,418.96	中标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412.16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412.5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2020 年 11 月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83.17	未中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9.58	
2021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4 月	发行人	1,843.42	中标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229.0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城市）	2021 年 4 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7,012.31	未中标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5,843.7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农村）	2021 年 4 月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51.00	未中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5 月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6.13	未中标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80.0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10	中标： 1,198.35 万 元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199.54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01.07	

	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批次招标项目 (仪表公司智能融合终端配件采购项目)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	3,310.94	中标
2022 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城市)	2022 年 4 月	中电华瑞技术有限公司	2,285.44	未中标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6.8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农村)	2022 年 4 月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04.78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7 月	三睿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58.90	未中标
			江苏征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6.41	
			中程数智信息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470.88	
	2022 年金华八达集团有限公司第六批次招标项目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	685.20	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10 月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21.85	中标： 1,268.09 万 元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1,708.13	
			江苏易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10.60	

注：以开标时间为年度划分标准，下同。

(3) FTU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资料，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 FTU 类产品需求的公开招标项目，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 (万元)	发行人中标 情况
2020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19 年增补第一次配网物资 协议库存招标	2019 年 12 月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42.76	未中标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力检修工程(沈阳)有限公司	2,242.32	
			瑞泰电气有限公司	2,128.5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2020 年 6 月	新东北电气集团电能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1,557.75	中标： 1,126.52 万元
			山东金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9.00	
			东盟电气集团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28.3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六次施工、综合服务招标采购	2020 年 10 月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6.53	中标
			山东恒瑞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6.34	
			发行人	225.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11 月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1,355.08	中标： 802.91 万元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7.74	
			祥兴电气有限公司	1,071.1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追加施工、综合招标批次采购	2020 年 11 月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96.80	未中标
			国网山东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14.00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695.70	
2021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4 月	南京大手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2.65	中标： 1,390.91 万元
			浙江巨力电气有限公司	1,861.73	
			博时达集团有限公司	1,842.7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5 月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5.29	中标： 1,809.54 万元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2,553.67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44.6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环欧电气有限公司	1,735.14	中标
			发行人	1,538.90	
			浙江伏尔特电器有限公司	1,348.7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0 月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37.10	未中标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436.64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34.02	

2022 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1 月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2,938.72	未中标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6.17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2,924.88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四）	2022 年 4 月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362.15	未中标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339.59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4.3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4 月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0.14	未中标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1,237.21	
			浙江浦成电气有限公司	1,193.8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7 月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299.73	未中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6.79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93.7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10 月	发行人	1,900.70	中标
			艾博白云电气技术(扬州)有限公司	1,839.63	
			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5.12	

（4）DTU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资料，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 DTU 类产品需求的公开招标项目，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万元）	发行人中标情况
2020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2020 年 2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349.68	中标：1,011.95 万元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288.58	
			上海联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0.8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标准化定制））	2020 年 2 月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3,124.57	未中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966.03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735.4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类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4 月	深圳市蓝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402.57	未中标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5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8.0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0 年 11 月	发行人	580.56	中标
			上海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9.90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78	
2021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4 月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28.45	未中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24.28	
			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	2,987.56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4 月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4.59	未中标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432.18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1,340.88	
	华云集团 2021 年 4 月专项招标采购项目	2021 年 4 月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62.77	未中标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8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标准化定制）	2021 年 5 月	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220.01	未中标
			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93.65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分公司	2,034.5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配电终端）	2021 年 5 月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96.05	未中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9.95	
			天津浩源慧能科技有限公司	568.6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徐州新电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1,862.00	中标
			发行人	1,861.18	

			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1,861.1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分公司 2021 年第一年批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备采购预选招标—智能终端采购	2021 年 8 月	发行人	379.96	中标
			南京绿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5.36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0 月	南京市嘉隆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3.10	未中标
			中电华骋科技有限公司	1,779.17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755.6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1 月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4.07	未中标
			库柏爱迪生（平顶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2.72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894.59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1 月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55.33	未中标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898.19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29	
2022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物资预选招标采购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	49.22	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一批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备采购预选招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采购	2022 年 3 月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460.00	未中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四）	2022 年 4 月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2,372.92	未中标
			江苏圣通电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5.52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2.0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4 月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36.73	中标
			发行人	2,004.73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88.2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	2022 年 4 月	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	2,310.94	未中标

	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10kV 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标准化))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33.19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2.67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 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配电终端 (DTU))	2022 年 4 月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60.88	中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47	
			发行人	645.6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 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7 月	巨邦集团有限公司	2,315.19	未中标
			湖北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752.82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655.1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	2022 年 9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127.00	未中标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0.79	
			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974.9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 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10 月	弘乐集团有限公司	2,666.83	未中标
			江苏优家宁科技有限公司	1,807.50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1,782.3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 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2 年 10 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8.10	未中标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86.79	
			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0.05	

(5) LTU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资料，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 LTU 类产品需求的公开招标项目，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 (万元)	发行人中标 情况
2021 年度	华云集团 2021 年第六批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	1,322.35	中标

2022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2021 年 10 月	江苏国龙电气有限公司	1,291.90	中标
			发行人	867.0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10 月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17	未中标
			杭州万胜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156.08	
			环宇高科有限公司	1,039.78	

（6）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投标项目统计资料，报告期内，针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关于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的公开招标项目，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山东范围内的投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主要中标者	中标价格（万元）	发行人中标情况
2020 年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电工装备智慧物联网关）	2020 年 1 月	北京国电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31.9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线路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0 年 1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84.54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1 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6.87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0 年 1 月	江苏电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2.89	未中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批物资类集中招标采购	2020 年 2 月	青岛智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39.12	未中标
			宁波技冠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3.80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4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批物资公开招标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0 年 3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882.33	中标
			发行人	482.2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批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线温监测系统）	2020 年 3 月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1,037.40	中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024.59	
		发行人	835.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批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3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988.74	未中标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1.2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381.6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批物资招标采购 （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0 年 5 月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55.4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批物资招标采购 （线温监测系统）	2020 年 5 月	扬州北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537.82	未中标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501.5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批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5 月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82.45	中标： 458.85 万元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65.98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782.6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类物资招标采 购（变电站在线监测系统）	2020 年 7 月	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7.89	未中标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615.58	
		江苏易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2.5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类物资招标采 购（线路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0 年 7 月	南京深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批类物资招标采 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	702.01	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批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9 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751.38	未中标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1.02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24.9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批物资招标采购 （视频监视系统）	2020 年 9 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117.2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批物资招标采购 (视频监视系统)	2020 年 11 月	安徽南瑞继远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816.0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批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0 年 11 月	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7.32	未中标
2021 年 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0 年 12 月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25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线温监测系统)	2021 年 3 月	发行人	600.95	中标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7.63	
			珠海市深瑞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45.5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	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91.0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1 年 3 月	南京深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60.00	未中标
			南京音视软件有限公司	591.81	
			江苏易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5.9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21 年 3 月	南京悠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826.34	未中标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01	
			苏州安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72.7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输变电物联网设备框架协议 招标(输变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杆塔倾斜)	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49.64	未中标
			西安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9.4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输变电物联网设备框架协议 招标(输变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温湿度)	2021 年 3 月	南京深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7.47	未中标
			江苏善德雅电气有限公司	513.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输变电物联网设备框架协议 招标(输变电设备物联网传感器-温度)	2021 年 3 月	苏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591.63	未中标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87.99	
			江苏霁华电气有限公司	584.0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输变电物联网设备框架协议 招标(输变电设备物联网节点装置-输电)	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472.79	未中标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68.62	

			江苏金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6.3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输变电物联网设备框架协议 招标（输变电设备物联网节点装置-变电）	2021 年 3 月		江苏省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8.42	未中标
			南京英锐祺科技有限公司	1,374.60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364.4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1 年 3 月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 分公司	890.00	未中标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7.02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6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1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 招标采购	2021 年 5 月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73.00	未中标
			山东鲁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电气 分公司	511.12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7.5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图像监视系统-移动式球机）	2021 年 5 月		江苏濠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31	未中标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16.9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在线监测）	2021 年 5 月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645.17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	2021 年 5 月		江苏易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71.7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批物资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90.97	中标： 365.78 万元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44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84.3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1 年 7 月		上海金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73	未中标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44.66	
			南京音视软件有限公司	13.5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1 年 11 月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29.58	未中标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物资招标采购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21 年 11 月	厦门中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46.3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巡检控制系统）	2021 年 11 月	南京悠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97.70	未中标
2022 年 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2022 年 1 月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279.50	未中标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78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71.4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2 年 1 月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01.07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线路在线监测装置-电缆隧道监测）	2022 年 1 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5.27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监测）	2022 年 1 月	江苏翰林正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1.75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信息安全设备-人工智能模组）	2022 年 1 月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31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1 月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981.09	未中标
			江苏米格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9.90	
			上海谷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30.5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2022 年第一批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设备采购预选招标-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采购	2022 年 1 月	苏州市远帆电器有限公司	1,795.01	未中标
	国网苏州供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	28.76	中标

	程物资预选招标采购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2 年 3 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9.18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3 月	苏电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329.7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3 月	江苏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58.72	未中标
			无锡瑞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25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3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3 月	南京悠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40.06	未中标
	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江苏地区 2022 年第四批物资公开招标项目	2022 年 4 月	发行人	2,550.00	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6 月	江苏宜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3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图像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6 月	江苏翰林正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24	中标
			发行人	345.7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智能巡检控制系统）	2022 年 6 月	南京七宝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96.0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6 月	江苏征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49.56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2 年 6 月	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5.45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垂直起降）	2022 年 6 月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95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2022 年 6 月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71.10	未中标

	（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大型）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2.3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中型）	2022 年 6 月	南京讯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云圣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1.20 1,018.51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小型）	2022 年 6 月	流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7 月	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140.37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小型）	2022 年 6 月	南京渊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8.16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视频监视系统）	2022 年 6 月	江苏东西柿科技有限公司	91.59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6 月	江苏征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5.85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6 月	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齐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97 282.6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9 月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易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65.66 459.94 475.54	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 （视频监视系统）	2022 年 9 月	南京磐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0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固定式远程无人化巡检平台-大型多旋翼）	2022 年 9 月	江苏方天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84.53	未中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声纹成像仪）	2022 年 9 月	上海睿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卓实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5.60 94.50	未中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2 年第五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 （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9 月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50	未中标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8.15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241.9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输电线路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10 月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64	未中标
			上海久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5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 库存招标采购（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拍装置-普光）	2022 年 10 月	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47	未中标
			深圳金三立视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63	
			杭州晨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65.5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综合监控平台）	2022 年 11 月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56.49	未中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物资公开招标 采购（线路在线监测装置-视频在线监测装置）	2022 年 11 月	江苏安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2.16	未中标

（7）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省份的招标、中标情况简要汇总情况

由上述详尽分析可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和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等，其中核心产品和方案包括 TTU 类与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该两类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此外，其他产品还包括 DTU、FTU、LTU、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等。从上述明细分析中总结公司核心产品及其他主要产品招标及中标情况如下：

1）核心产品

①智能融合终端 TTU

公司核心智能融合终端产品公开市场招标情况良好，根据 EPTC 出具的相关报告，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国家电网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的配电终端中 TTU 招标数量合计 655,805 台。其中国网江苏为主要省级招标单位之一，江苏地区报告期内合计招标 TTU 数量 230,159 台，占 TTU 招标总数的 35.10%。

报告期内公司 TTU 合计销售量 66,082 台，占前述招标总数比例为 10.08%，该产品整体市场占有率较高。分省份来看，公司 TTU 产品面向全国进行销售，主要以江苏、浙江等区域为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江苏、浙江区域销售的 TTU 数量分别为 34,988 台、25,090 台，公司在该等区域亦具备较高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

②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另一核心业务即数字化配电站房，其建设规模自 2020 年起呈现逐年放大的态势。目前数字化配电站房规模化招标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此外浙江、河南、福建、青海、安徽等各省份亦在推广数字化配电站房并相继开展规模化招标。据公开信息统计，2020 年以来江苏地区国家电网共计开展了 9 次数字化配电站房招标，所涉及的数字化站房招标数量共计 14,822 个。此外，浙江、河南地区亦分别开展了 2 次、3 次数字化配电站房规模化招标，数字化配电站房市场空间情况良好。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已取得合同的数字化配电站房数量达 4,171 个（包含整站供应和单独供应网关两类），其中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数字化配电站房数量为 2,073 个，该等数字化配电站房均已完成验收，市场占有率较高。分省份来看，公司数字化配电站房重点集中在江苏区域，该区域亦是全国配电站房

数字化改造的重点区域。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向江苏地区销售的数字化配电站房数量为 2,059 个，公司数字化配电站房在江苏地区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 其他产品

公司的其他产品及方案，以江苏、浙江、山东等主要业务重点覆盖区域为例，如：①DTU，根据公开市场信息，2020 年至今公司共参与了 24 个项目批次的招标，中标了 7 个项目批次，中标批次省份主要以江苏、浙江为主，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②FTU，根据公开市场信息，2020 年至今公司共参与了 14 个项目批次的招标，中标了 7 个项目批次，中标批次省份主要以江苏、山东为主，如“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③LTU，受到版本迭代影响其标准尚未统一，在江苏浙江等区域规模化招标批次较少。根据公开信息显示，2020 年至今，公司共参与了 3 个项目批次招标，中标了 2 个项目批次，中标省份为江苏、浙江；④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根据公开市场信息，2020 年至今公司共参与了 74 个项目批次的招标，中标了 10 个项目批次，中标批次省份均为江苏地区，如“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江苏地区 2022 年第四批物资公开招标”项目。

2、发行人除招投标外，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及发行人招投标业务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招投标外，还通过竞争性谈判及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发行人通过前述采购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23,149.77	50.19	21,586.18	64.59	14,407.18	77.19
竞争性谈判	19,428.78	42.12	5,918.80	17.71	2,959.63	15.86
商务谈判	3,543.55	7.68	5,914.99	17.70	1,296.74	6.95
合计	46,122.10	100.00	33,419.97	100.00	18,663.56	100.00

招投标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其内部采购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在指定的招标人招投标信息系统（如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

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向特定供应商发送邀请招标的通知，并采取电子化开标方式，开标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在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

竞争性谈判方式下，国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开发布竞争性谈判的采购需求或者向特定的供应商发送邀请竞争性谈判报价。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由谈判专家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若干轮谈判，确定最终的技术要求及报价等条件，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销售合同。

商务谈判方式下，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对供应商的选取制定了一系列的标准，发行人按照要求进行报价，由业主方进行比价确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有无因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等部门联合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2012年6月第1版，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不可分割”及“基本功能所必需”可以“从设计施工上进行判断，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以与工程分别设计、施工或者不需要设计、施工的货物属于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属于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因此，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不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适用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电力三产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获取合同订单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信息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记录。

（4）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订单，系国网系统公司根据内部制度确定的采购方式；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他企业单位客户订单，系市场化的销售方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招标适用于以下情形之一：（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二）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第二十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公司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可采用招标以外方式的相关物资与服务”。

对于上述采购方式，国家电网公司总（分）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公司、各直属单位需按规定进行采购，国网公司控股及参股单位则需参照执行。根据前述国家电网采购活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电网实行总部和省级两级集中采购制度，即采购制度和决策一般集中于国家电网总部、各个省级电力公司，按照两级集中采购目录中建议采购的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对于两级采购目录未列明，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国家电网各项目部门或单位应当履行采购方式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按相应采购方式实施采购活动。

发行人不属于国家电网体系，对于国家电网体系中采购主体在具体采购项目中选择的采购程序，例如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其他方式，发行人会积极参与和遵守，并不具备协调、建议或选择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在对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直接销售活动中，采购主体对具体适用的程序起完全的决定作用，发行人仅进行遵守和配合。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方式取

得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订单，系前述主体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决定的采购方式；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其他企业单位客户订单，系市场化销售方式，均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

（1）国家电网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国家电网采购制度的要求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签订了合同、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2）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廉洁自律行为准则》等内控规范文件，内控制度要求发行人全体员工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应当忠实维护公司利益，诚实守信，遵守廉洁自律行为准则，不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

（3）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1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国家电网及下属公司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5）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招投标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取得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了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

（6）发行人主要客户已经通过访谈方式确认，在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及其业务人员不存在向主要客户或相关人员给与回扣、账外馈赠等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者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3、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控制措施，关于商业贿赂、招投标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业务获取合规控制制度体系，包括《廉洁自律行为准则》《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细则》《投标管理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工作细则》《销售合同签订、变更及履约管理规则》《中标结果执行管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有效保障了公司订单获取方面的合规性，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廉洁自律行为准则》	明确员工廉洁自律的基本行为准则，要求每位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不得侵占公司资产、不准超越授权或滥用职权、不得参与和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同业活动、不得损害公司形象、不得泄露公司机密，并规定了违反准则的处罚制度。	发行人加强对员工廉洁自律的监督管理，要求员工签署《廉洁自律行为准则》确认回执，承诺已充分熟知、理解并自愿遵守廉洁自律行为准则中所有条款，发现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行为准则的人，第一时间向发行人报告，不包庇不隐瞒。
《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管理办法》	规范公司非要报销及审批行为，明确费用报销的基本原则，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类报销的具体标准做出详细的规定；分别明确个人借款、费用预算及报销、付款的审批流程，并对原始发票及附件要求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由经办人填写报销单后按管理办法，需经公司多层复核审批，且需附有合法合规的票据。
《内部审计工作细则》	对内部审计具体业务的操作流程包括审计立项、审计准备、审计工作、审计报告、审计档案、审计问题追踪在内的各审计流程予以规范。	发行人的审计人员能够依照细则要求对组织内部控制系统恰当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提出适当的审计建议。
《投标管理办法》	明确发行人实行由营销分管领导主要负责投标管理体制，商务部具体负责投标项目工作、各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运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办法的要求规范投标工作的管理，明确各参与部门及

	组织；规定投标项目由分管领导统一协调，重大项目由客户服务中心组织标前评审与投标材料外部审核；明确投标可采取发行人独立投标、与其他单位联合（合作）投标、产品代理或授权投标等多种方式；规定投标主要流程及内容、投标过程中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人员在各环节的责、权、利，充分调动各部门参与投标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投标中标率。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工作细则》	明确对商务部开展投标工作做出了规范，主要包括投标与资格审查典型内容、投标与资格审查编制要求、不同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资格审查的考核与激励等方面的内容。	商务部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及审核工作，投标文件编制水平得到较大提升，相关人员责任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
《销售合同签订、变更及履约管理规则》	制定了电力公司协议库存框架合同签订细则及流程、电力公司协议库存子订单匹配履约细则及流程图、电力公司非协议库存类合同签订和履约细则及流程、非直接电力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履约细则，并对上述合同发生变更的审批流程做出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则的要求，严格根据合同的类型适用相应的签订及履约细则，并履行相应的合同签订或变更审批手续。
《中标结果执行管理工作细则》	对投标完成后包括中标情况跟踪、中标服务费办理、销售服务合同签署、销售合同材料归档、商务部归档、投标保证金退还追踪等在内的各个环节予以规范，并制定中标结果执行进度一览表，建立项目材料共享机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对中标项目的信息管理，实现中标结果执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及违反招投标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诉讼或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投标材料，统计发行人在江苏、浙江和山东省就 TTU、FTU 类、DTU 类、LTU 类、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远程智能巡视解决方案参与公开投标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的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文件及发行人招投标业务负责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以其他方式获取国家电网订单的情况；

(3) 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等国网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确认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法定程序，并对发行人业务获取流程进行核查；

(4) 登录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等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5) 取得并查阅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1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招投标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在取得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7)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及其业务人员不存在向主要客户或相关人员给与回扣、账外馈赠等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廉洁自律行为准则》《内部审计工作细则》《投标管理办法》《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工作细则》《销售合同签订、变更及履约管理规则》《中标结果执行管理工作细则》等与反商业贿赂、招投标相关的制度；

(9) 取得并查阅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客户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取得其他企业客户的订单，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已确认发行人业务获取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业务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措施执行相关制度，能够有效地预防违法违规获取订单的情形。

五、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多个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各类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超 100 万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智能电力物联终端设备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68,035 套、87,865 套、682,181 套及 3,269 套，波动较大，且 2021 年度销售数量增长较快的设备主要为“其他”类。

(2) 本次募投项目均在发行人新取得的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土地上建设，该土地的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

(3) 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5,319.79 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产能利用率、国家电网各类产品招标数量、产品市场需求与竞争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说明年产 100 万套终端产品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项目投产后是否存在产能消化不足风险。

(2) 说明在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3) 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

理能力、发展目标等，以事实描述性、直接、简洁、客观语言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4）结合货币资金、理财产品购买情况、生产经营流动性需求等，说明1.8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证载用途

1、发行人已依法取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权利性质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71 年 3 月 7 日止。

2、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备案程序

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22]83 号），发行人已完成了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

3、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证载用途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 号）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台的《关于印发<南京市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和若干配套政策（2022 版）>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2〕42 号）相关规定，单一工业用地中增加的混合用途，结合规划产业主导功能的引导，由受让人自主选择，在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30%的范围内，可以兼容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其他产业用途，科研用地参照前述规定执行。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募投用地上除进行研发外，还涉及少量包括程

序烧录、组装、测试、老化、包装等工序，属于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产业用途，符合《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中关于科技研发用地增加混合用途的规定。

2022年11月11日，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雨花台区 NO.宁 2020GY15 地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网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将前述科教用地（科技研发）开展研发及产业化相关业务，符合城市规划相关要求，不会改变土地使用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022年11月21日，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依法取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科技研发）。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来，该公司已就该地块上拟建设的佳源科技智慧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备案证号：宁谷管委备[2022]83号）依法办理了建设项目用地、工程规划等手续，目前相关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符合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的规划要求，符合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拟在雨花台区 NO.宁 2020GY15 地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网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载用途。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与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募投项目的投资备案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土地及建设规划相关证书；

(3) 查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264号）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台的《关于印发〈南京市空间要素保障创新计划和若干配套政策（2022版）〉的通知》（宁规划资源发〔2022〕42号），确认科教用地增加混合用途相关规定；

(4) 取得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拟在雨花台区 NO.宁 2020GY15 地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建设智能电力物联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物联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基于 UHF RFID 的智慧物联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证载用途。

六、问题 12. 关于其他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智芯微、智芯半导体、贯通电气等 19 家客户采购原材料或成品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其他客户向国家电网销售产品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金额占比情况，逐项说明重叠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采购及销售内容，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相关销售、采购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为受托加工。

（2）说明除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以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营业务、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股权结构、交易金额、交易占比、获取方式、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关联关系等。

（3）说明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等客户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质保责任的归属，是否存在因客户违反招投标约定导致国家电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直接、间接向国家电网销售的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直接、间接销售的单价、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分析；发行人间接向国家电网销售的产品是否真正实现终端销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等客户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质保责任的归属，是否存在因客户违反招投标约定导致国家电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1、说明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等客户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扬州北辰向发行人采购智慧配电站房可视化系统的背景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扬州北辰中标国网省综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并于 2021 年 1 月与国网省综签订了可视化系统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国网省综向扬州北辰采购 265 套可视化系统。

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州北辰，其参与了项目的方案设计，但是项目中标后，考虑到该智慧配电站房项目的业主交付时间紧，涉及大量的采购、集成、联调、现场入场手续办理、工程安装、功能测试、主站对接、项目验收等繁杂工作，且该类项目并非扬州北辰长期承接的主营业务，综合比对后发现自主供货的降本压力巨大，于是决定寻找有能力的供应商配合完成项目的交付使用。扬州北辰对比多家上游供应商后，选定在配电领域研发出边缘物联网关等站房核心产品的发行人作为供应商进行供货，由发行人向扬州北辰提供 265 套可视化系统。上述相关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苏电华瑞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终端、配变终端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电华瑞，其从公开渠道了解到国家电网客户的招标需求，为拓展自身业务便主动参与了投标工作。苏电华瑞中标后，考虑到项目交付周期较短，且自身临时性产能不足等因素，于是选择直接向市场供应商进行采购后交付，经过综合询价比价，最终选择发行人作为产品供应商，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可视化系统等设备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浩德科技，其中标国网省综智慧配电站房项目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可视化系统等设备，相关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5.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说明浩德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主要股东、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浩德科技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站房数字化解决方案配套设备的相关情况，包括交易真实性、商业合理性、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明细、定价公允性”。

2、相关产品质保责任的归属

（1）扬州北辰

根据发行人与扬州北辰签署的《2020 年国网徐州、南通、盐城公司等智慧配电站房可视化系统包 2 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双方就产品质保问题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验收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扬州北辰有权拒绝在《验收报告》签字，发行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失。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扬州北辰向发行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扬州北辰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索赔。
质量保证	自设备验收合格且投入使用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发行人在质保期内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需要承担相关风险、费用及项目利益损失。
索赔	扬州北辰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发行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交付的可视化系统由扬州北辰验收，在质保期内，发行人向扬州北辰承担可视化系统的质量保证责任。

（2）苏电华瑞

根据发行人与苏电华瑞签署的《采购合同》，双方就产品质保问题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验收	验收中发现问题的，发行人进行修理或更换。发行人对缺陷货物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苏电华瑞有权退货或提出索赔。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在保证期限内，货物及其部件存在缺陷、技术指标不合格的，发行人收到苏电华瑞书面通知后进行修理、更换、补齐或退货。
索赔	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苏电华瑞可向发行人提出索赔。 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发行人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应向苏电华瑞支付违约金。在保证期限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及时处置，否则应向苏电华瑞支付违约金。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并经苏电华瑞访谈确认，发行人作为苏电华瑞的产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问题向苏电华瑞承担责任。

（3）浩德科技

根据发行人与浩德科技签署《网关设备采购合同》《传感器与摄像头等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双方就产品质保问题约定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验收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浩德科技有权拒绝在《验收报告》签字，发行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损失。 验收后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作为浩德科技向发行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浩德科技有权向发行人提出索赔。
检验、安装、调试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的材料，浩德科技应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发行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质量保证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发行人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需要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如果发行人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做、更换以弥补缺陷，浩德科技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费用及项目利益损失将由发行人承担，浩德科技根据合同规定对发行人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索赔	浩德科技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在保证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发行人应按照浩德科技要求或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交付的可视化系统由浩德科技验收后，在保证期限内，发行人向浩德科技承担网关、传感器及摄像头的质量保证责任。

3、是否存在因客户违反招投标约定导致国家电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纠纷或

潜在纠纷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访谈扬州北辰和浩德科技，确认相关项目已分别经过扬州北辰、浩德科技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经本所律师访谈国网省综，其已确认该等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电网和国网省综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等内部规定，扬州北辰、浩德科技、发行人不会因此被国网省综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取消或暂停投标/中标资格，不存在被追索或被提起仲裁、诉讼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电华瑞，其已确认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采购合同导致的国家电网客户向发行人发生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省综已确认扬州北辰、浩德科技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销售的行为不存在被追索或被提起仲裁、诉讼等情形；苏电华瑞亦已确认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采购合同导致的国家电网客户向发行人发起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签订的框架协议、销售订单、验收单等，了解发行人对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的业务合作情况、订单执行情况；

(2) 访谈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了解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主营业务、股东构成，了解发行人与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建立合作的背景、合同的履行情况等；

(3) 访谈国网省综，确认国网省综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形；

(4) 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检索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中标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扬州北辰、苏电华瑞、浩德科技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客户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质保责任归属明晰；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网省综已确认扬州北辰、浩德科技在中标国家电网项目后，直接向发行人采购部分成品对国家电网销售的行为不存在被追索或被提起仲裁、诉讼等情形；苏电华瑞亦已确认发行人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采购合同导致的国家电网客户向发行人发起诉讼及纠纷的情况。

七、问题 24. 关于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生产制造及办公房屋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4,93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6.63%。

(2) 发行人对外签订输变电资产租赁合同，将一二次融合断路器长期租赁给客户使用，相关应收款项确认为长期应收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使用权资产的明细情况，包括出租方、租赁物名称、租赁面积（如有）、租赁期间、到期及续约情况、租金总额和每月租金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备案情况，房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租赁一二次融合断路器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合同年限、收入情况等；该设备是否为发行人自产设备，从发行人处租赁使用的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备案情况，房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瑕

疵，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厂房、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于厂房及办公用房的租赁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7号楼1401-1408、1501-1508、1601-1604、1701-1704室	6,856.90	2021.4.1-2025.3.31	办公	是
2	江苏贯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77号贯通电气2幢厂房二层（A202）	8,000.00	2019.11.1-2024.11.1	生产经营办公	是
3	周璟洁	上海 镓伏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1200弄36号703室	36.56	2023.1.18-2024.1.17	注册登记办公	否
4	北京艾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镓拂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0号院1号楼4层401-5005室	35.24	2022.11.1-2023.10.31	注册登记	否
5	北京艾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镓拂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0号院1号楼海峡国际大厦3032	4个工位	2022.11.1-2023.10.31	办公	否
6	北京蜂客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经济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9号楼1层1单元101-04室	/	2022.8.26-2023.8.25	注册登记	否
7	王云峰	发行人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和泰花园一期1-3-1003	129.90	2021.7.28-2024.7.27	办公	否
8	杭州未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镓拂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4幢712室	455.74	2022.11.23-2023.11.22	注册登记办公	否
9	岳琦	发行人	济南市天桥区和信大厦1号楼1703室	92.68	2023.1.1-2023.12.31	办公	否
10	北京京恒源房地产经纪有限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东小栓胡同8号	72.00	2023.4.14-2026.5.31	办公	否

	公司						
11	黄雪贞、 黄雪云	发 行 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 外大街 6、8、10、 12、16、18 号 6 号楼 5 层 527	83.06	2023.6.10- 2026.6.9	办公	否
12	北京庄胜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发 行 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 外大街 6、8、10、 12、16、18 号 6 号楼 5 层 525-526、528	278.52	2023.6.10- 2026.6.9	办公	否
13	杨柳	发 行 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 区槐北路 473 号国际 商住城四期 65-1- 1102	198.72	2023.5.1- 2025.4.30	办公	否

注：上表所列第 6 项系出租方向发行人转租的房屋，已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7 幢 1401-1408、1501-1508、1601-1604、1701-1704 室，主要生产场所系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紫荆大道 77 号贯通电气 2 幢厂房二层（A202），该两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已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屋主要用于注册登记和少量员工办公，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备案登记为生效条件。因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房地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已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出租方均系房屋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房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瑕疵。

3、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高淳区租赁的两处主要经营场租期较长，租赁合同均约定租赁期满后发行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房屋所处地区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可以较为容易找到适宜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对现有租赁的生产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租赁厂房的可替代性较强；如未来租赁关系被终止时，发行人有能力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重新租赁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重大困难；

（3）发行人已购买雨花台区 NO.宁 2020GY15 地块并取得苏（2021）宁雨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不动产权证》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拟规划新建综合大楼，未来作为发行人自有的生产经营场所；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房产遭受主管部门施以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租赁物业合同、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证书、转租同意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房屋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核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情况；

（3）查阅《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民法典》等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事项产生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高淳区租赁的两处主要经营场所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其他生产经营房屋主要用于注册登记和少量员工办公，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已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出租方均系房屋所有权人或有权出租人，房地权属不存在纠纷或瑕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房屋均为租赁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问题 25.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2021 年，发行人聘用的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1.36%、14.52%，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多位核心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入职时间为 2020 年以后。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数位独立董事为高校教师、退休公务员。

(4) 发行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新增应付票据，系为采购原材料等向智芯微、珠海博威、无锡湖光等供应商支付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违反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的情形；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禁止、职务发明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离职人员的相关履历；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高校教师、公务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4）说明与供应商增加票据结算的原因，应付票据交易对方与其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应付票据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兑付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违反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因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违反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22	63	63
员工人数②	383	371	232
用工人数（③=①+②）	405	434	295
劳务派遣比例（④=①/③）	5.43%	14.52%	2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人数的 10%的情形（2020、2021 年主要系因疫情期间劳动力短缺、自主招工困难，加之年末交付需求增长，发行人增加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专门开展了整改工作，通过（1）加强自有员工的招聘；

（2）将符合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等方式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整改完毕并持续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

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鉴于：1）该等违规情形已于 2022 年 3 月整改完毕并持续规范，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出 10%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同样工种的正式员工平均工资测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将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与从事同种类岗位的正式员工中的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①	25.50	25.50	25.50
同种类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元/小时）②[注]	31.87	31.44	31.87
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元/小时）	22.00	22.00	18.50

注：同种类岗位人员包括操作工、仓库管理员等与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类似工作的基层岗位生产人员。

根据上表，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均为 25.50 元/小时，对应发行人正式员工中从事同种类岗位生产人员单位工时薪酬为 31.87 元/小时、31.44 元/小时和 31.87 元/小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对应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8.50 元/小时、22.00 元/小时、22.00 元/小时。

因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操作工及其他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相对简单，且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中包含基本工资、加班

费、年终奖、福利费等费用，导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低于正式生产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且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工时薪酬不低于南京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假设发行人将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全部替换成正式员工，测算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如下影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人员的平均人数 (人)	27	46	20
劳务派遣人员的年薪总额 (万元) ③	125.97	267.55	94.48
年薪差异缺口(万元) (④=③* (②-①) /①)	31.47	62.32	23.60
净利润(万元) ⑤	9,177.19	8,928.93	2,690.20
差异缺口占净利润比例 (⑥=④/⑤)	0.34%	0.70%	0.88%

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使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用工成本差异金额分别为 23.60 万元、62.32 万元、31.4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8%、0.70%及 0.34%，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说明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禁止、职务发明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及任职时间、入职发行人时间、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处 职务	原任职单位	在原任职单位 工作时间	入职发行人 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 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
张蔚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3 -2018.2	2018.3	否
陆晓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芝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2020.1 (注)	2020.3	否

孙侃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4-2018.5	2018.6	否
关润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7-2018.3	2018.4	否
顾雄飞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005.1-2020.8	2020.9	否
秦浩	副总经理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2018.2-2020.6	2020.7	是
周诚玺	副总经理	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7-2019.8	2020.12	否
卜权	核心技术人员	科大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1-2018.6	2018.6	否
马培龙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苏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6.2-2018.5	2018.5	否
魏建刚	核心技术人员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9.7-2020.9	2020.10	是
仲刚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4-2021.7	2021.8	否

注：陆晓燕于 2020 年 5 月离任江苏芝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除核心技术人员仲刚外，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时间已超过二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其至今未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禁止责任的书面通知、诉讼或仲裁请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副总经理秦浩、核心技术人员魏建刚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禁止协议。秦浩、魏建刚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秦浩

秦浩于 2020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其于 2020 年 6 月离职前收到原任职单位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告知函》，秦浩的竞业限制期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通过查阅秦浩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在上述竞业限制期向秦浩支付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通过查阅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离职后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告知函》，发行人未被列为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

根据秦浩出具的书面确认，秦浩至今未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禁止责任的书面通知、诉讼或仲裁请求。

（2）魏建刚

魏建刚于 2020 年 10 月入职发行人，其于 2020 年 9 月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竞业限制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魏建刚已每月将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通过邮件反馈给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未提出魏建刚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主张，通过查阅魏建刚工资卡的银行流水，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竞业限制期向魏建刚支付了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根据魏建刚出具的书面确认，魏建刚至今未收到原任职单位要求其承担竞业限制、禁止责任的书面通知、诉讼或仲裁请求。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禁止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相关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相关规定，发明人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申请的情况如下：

（1）顾雄飞、孙侃、卜权、关润民、马培龙、魏建刚、仲刚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参与过专利申请，但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均系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2）魏建刚、仲刚、关润民虽曾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申请过专利，但相关专利与其在发行人处形成的专利分属不同技术领域，不存在被认定为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及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未侵犯任何单位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亦未与任何单位发生有关竞业限制或侵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限制、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被诉讼、被仲裁的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职务发明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已离职人员的相关履历；现任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高校教师、公务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的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	周云锋、张蔚、陆晓燕、徐锋、时龙兴、陈丽花、胡秦然	-
2021年12月至 2022年2月	周云锋、张蔚、陆晓燕、徐锋、毛义强、陈丽花、胡秦然	原独立董事时龙兴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毛义强
2022年2月至今	周云锋、张蔚、陆晓燕、徐锋、毛义强、李翔、胡秦然	原独立董事陈丽花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李翔

（2）2021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孙侃、关润民、张传阳，

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时间	成员	变动原因
2021年1月至 2021年5月	张蔚（总经理）、顾雄飞（副总经理）、秦浩（副总经理）、陆晓燕（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021年5月至 2022年7月	顾雄飞（总经理）、张蔚（副总经理）、秦浩（副总经理）、陆晓燕（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因内部管理安排，对顾雄飞、张蔚的职务进行调整
2022年7月至今	顾雄飞（总经理）、张蔚（副总经理）、秦浩（副总经理）、陆晓燕（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周诚玺（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周诚玺为副总经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变动比例及变动原因如下：

变动人数	总人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3	14	21.43%	①独立董事时龙兴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毛义强。 ②独立董事陈丽花因个人原因辞职，补选独立董事李翔。 ③因发行人发展需要，新增周诚玺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发行人发展需要的正常调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已离职人员的相关履历

（1）时龙兴，出生于196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专用集成电路技术研究所所长；2000年1月至今，任国家专用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12月，时龙兴因个人精力有限，辞

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陈丽花，出生于 1965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2022 年 2 月，陈丽花因教学安排和自身时间精力有限，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4、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高校教师、公务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1）独立董事胡秦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秦然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胡秦然任职的东南大学的官方网站（<https://www.seu.edu.cn/>）查询公开信息，胡秦然自 2018 年 9 月起在东南大学任教，目前担任东南大学副研究员兼电气工程学院电力工程系副主任，从事电气工程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非东南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2）独立董事李翔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翔填写的调查表，并登录李翔任职的南京财经大学的官方网站（<https://www.nufe.edu.cn/>）查询公开信息，李翔自 2019 年 9 月起在南京财经大学任教，目前担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非南京财经大学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其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独立董事毛义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毛义强填写的调查表，毛义强 1997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云南省政府经合办副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1 年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七巡视组组长；2015 年 1 月至今退休。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佳源科技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义强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上市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

份有限公司（300273.SZ）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的独立董事，亦已通过交易所的公示和备案审查。根据毛义强分别向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亿嘉和及发行人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其确认任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胡秦然、李翔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毛义强在上市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担任独立董事，已经通过交易所的公示和备案审查，因此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的合同、劳务派遣资质、结算单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了解劳务派遣情况及主要岗位、工序，并结合发行人收入规模进行匹配分析；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云锋就劳务派遣用工有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属的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后一年内在发行人处申请专利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秦浩、魏建刚的银行对账单、前任单位的离职材料和竞业限制协议等；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9) 登录东南大学（<https://www.seu.edu.cn/>）、南京财经大学（<https://www.nufe.edu.cn/>）查询其组织机构及领导、干部名单，分别查询胡秦

然、李翔的在校任职情况，登录事业单位在线网站（<http://www.gjsy.gov.cn/>）核查东南大学、南京财经大学的基本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11) 访谈历史独立董事时龙兴、陈丽花，了解其辞任原因；

(12) 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13) 查询上市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毛义强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违反规定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发行人使用正式员工替代劳务派遣用工，用工成本差异金额不会对报告期内的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竞业限制、禁止、职务发明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系出于个人原因离职或者发行人发展需要做出的正常调整，相关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胡秦然、李翔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高校教师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毛义强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73.SZ）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66.SH）担任独立董事，已经通过交易所的公示和备案审查，因此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佳源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佳源有限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13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23]核字第 90013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关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由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81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938.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745.07 万元和 8,737.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下述发行人的部分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佳源创投

根据佳源创投提供的资料，佳源创投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	---------	---------

1	周云锋	普通合伙人	974.00	37.46	董事长
2	顾雄飞	有限合伙人	280.00	10.77	总经理
3	张蔚	有限合伙人	270.00	10.38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张恒林	有限合伙人	250.00	9.62	已离职
5	徐锋	有限合伙人	240.00	9.23	董事
6	周诚玺	有限合伙人	150.00	5.77	副总经理
7	佳源二期 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	3.85	——
8	秦浩	有限合伙人	70.00	2.69	副总经理
9	丁志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总经理助理
10	陆晓燕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	孙侃	有限合伙人	30.00	1.15	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12	关润民	有限合伙人	25.00	0.96	监事、研创事业部总经理
13	马培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58	智能平台事业部总经理
14	魏建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芯片事业部总经理兼通信与传 感事业部总经理
15	戚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已离职
16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审计部副经理
17	卜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0.38	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18	张传阳	有限合伙人	8.00	0.31	职工代表监事 制造中心总经理
19	徐相卫	有限合伙人	6.00	0.23	已离职
20	王莉莉	有限合伙人	6.00	0.23	总经理助理
21	辛海龙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已离职
22	院恩全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人力资源部经理
23	殷星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24	汪斌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南部大区营销总监
25	董行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已离职
26	刘高辉	有限合伙人	5.00	0.19	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27	张华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中北大区营销副总监
28	陈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江苏大区营销副总监
29	陈贵龙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浙江大区营销总监
30	张希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交付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31	余洋	有限合伙人	4.00	0.15	解决方案总监
32	尚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12	研创事业部副总经理
33	吴余香	有限合伙人	3.00	0.12	商务部经理
34	孙坚	有限合伙人	3.00	0.12	交付服务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 务中心副总经理
35	王二王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研发工程师
36	李晖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供应链中心副总经理
37	耿彪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交付设计主管

38	吴聪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研发工程师
39	徐剑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项目管控主管
40	张传宗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财务部经理
41	乔石栗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研发工程师
42	丁玲	有限合伙人	2.00	0.08	行政部副经理
43	裴昌奇	有限合伙人	1.00	0.04	工艺技术主管
合计			2,600.00	100.00	——

根据佳源二期创投提供的资料，佳源二期创投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周云锋	普通合伙人	504.00	84.00	董事长
2	刘春波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研发工程师
3	俞婷婷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财务部副经理
4	戴汝秋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5	吴江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交付主任工程师
6	贺奎伍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人力资源招聘主管
7	唐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研发工程师
8	梁先发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已离职
9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2.00	研发工程师
合计			6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的股东

1、北京春霖

根据北京春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春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A6TR4R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4,8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佳源三期创投

根据佳源三期创投提供的资料，佳源三期创投的合伙人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周云锋	普通合伙人	198.00	16.50	董事长
2	安世虎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北京镓拂总经理
3	冯海东	有限合伙人	180.00	15.00	CTO办公室主任
4	陆晓燕	有限合伙人	144.00	12.00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戴恋争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CTO办公室系统工程师组组长
6	卜权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7	殷星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
8	仲刚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新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9	陈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终端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李俊晨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研发软件经理
11	李成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中南大区营销总监
12	周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西部大区营销总监
13	赵海明	有限合伙人	24.00	2.00	北部大区营销总监
14	陈欢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CTO办公室项目管理总监
15	刘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研发工程师
16	张小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证券事务代表
17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审计部副经理
18	梁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行政部副经理
19	杨帆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总经办副主任
20	冯广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智能平台事业部副总经理
21	宣栋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研发硬件经理
22	潘毅琴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审计部经理
23	孙坚	有限合伙人	6.00	0.50	交付服务中心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合计			1,200.00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

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取得了由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121Q0551R1M，该证书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适用于配电自动化装置、低压智能化节能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设备、HPLC 通信芯片与模块、无线公专网通信设备、RFID 设备、智能断路器设备的研发、组装；智慧能源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配用电与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咨询；视频监控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的销售；电能计量仪表的设计生产，认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2、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122E0373R0M，该证书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配电自动化装置、低压智能化节能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设备、HPLC 通信芯片与模块、无线公专网通信设备、RFID 设备、智能断路器设备的研发、组装；智慧能源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配用电与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咨询；视频监控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的销售；电能计量仪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3、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由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122S0340R0M，该证书认为发行人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适用于配电自动化装置、低压智能化节能装置、设备状态监测装置、用电信息采集设备、HPLC 通信芯片与模块、无线公网通信设备、RFID 设备、智能断路器设备的研发、组装；智慧能源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智能配用电与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咨询；视频监控设备、电工仪器仪表的销售；电能计量仪表的设计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认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电力物联终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电力数字化解决方案和电力物联网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0,621,053.49	527,526,540.62	247,829,392.72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7,161,066.76	504,042,543.15	237,461,782.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68	95.55	95.82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然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已经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周云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38.5394%的股份，通过佳源创投、佳源三期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57.4379%的表决权股份
（二）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佳源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486%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37.46%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宗新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292%的股份
2	范永春	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95%的股份
3	徐锋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95%的股份，通过佳源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1.6199%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
（四）除（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张蔚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陆晓燕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毛义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李翔	发行人独立董事
5	胡秦然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孙侃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7	关润民	发行人监事
8	张传阳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9	顾雄飞	发行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0	秦浩	发行人副总经理
11	周诚玺	发行人副总经理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佳源二期创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

		84.0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佳源三期创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16.5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10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667%合伙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南京诗洁	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博与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100.00%，常州赛新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持有80.00%股权，周云锋表弟李杰持有18.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南京云瑞茗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江苏云瑞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的企业
8	江苏龙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49.91%并担任董事长，徐锋配偶赵筱丹持股50.0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100.00%的企业
10	政泰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30.00%并担任董事长，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00%，徐锋弟弟徐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贵州和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政泰和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2	上海融联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雨花台区栩琪偌软件开发服务中心	顾雄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持股1.00%的企业
15	南京理合健康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荆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持股2.00%的企业
17	基元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徐锋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荆元科技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荆元科技持股80.00%，范永春持股20.00%，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鼓楼区爱莎宝百货经营部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1	南京睿昇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持股40.00%，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持股40.00%的企业
（六）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1	上海镓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南京微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杭州镓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微明持股 100.00%
4	北京镓拂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微明持股 100.00%
5	江苏乾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江苏罗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江苏智麟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发行人持有 14.29%的合伙份额的企业
9	智芯研创（南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00%的企业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市诺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云锋的父亲周荣兴持股 83.3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南京云瑞钰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云锋的表弟李杰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南京钰哲瑞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云瑞钰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云锋持有 95.96%合伙份额的企业
4	常州轩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的弟弟张东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5	南京艾格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94.00%并担任执行董事，张蔚配偶的父亲吴其育持股 6.00%的企业
6	南京砺行节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33.13%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6.71%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苏联合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持股 75.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持股 25.00%的企业
9	阜宁正兴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0	盐城市汉元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1	盐城市汉宝昌宾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晓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12	南京九格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的配偶朱振宇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徐州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弟弟徐磊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徐州市鹏鑫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姐范永新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南京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夫翟九彭持股 99.90%的企业
16	天罡风华（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姐夫翟九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装饰工程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8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建设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1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2	南京德烜然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持股 90.00%的企业
23	南京宇宙风暴娱乐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八）报告期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1	上海昱著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弟弟张东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2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蔚配偶的弟弟吴洋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卸任
3	众诚财税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持股 12.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
4	江苏芝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退出
5	深圳芝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陆晓燕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7 月退出
6	上海唐景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 60.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7	南京兆优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董事徐锋持股 10.00%，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00%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8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龙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3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退出；徐锋及其弟弟徐磊曾分别担

		任董事长、董事，于 2022 年 1 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曾持股 15.00%，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9	江苏龙图兆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10	南京韬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11	北京和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2	无锡韬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13	连云港严格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14	江苏智道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退出
15	连云港煦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
16	泰州景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颐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退出，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7	南京一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持股 50.00%，于 2019 年 3 月退出
18	南京深睿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9	南京艾睿斯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翔曾持股 5.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20	苏州奕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秦然曾持股 40.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21	江苏江楠名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诚玺的配偶符美芬曾持股 72.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2	江苏凯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间接控制、范永春直接持股 20.00%的江苏齐正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3	南京华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退出；曾持股 10.00%，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的
24	泰兴市峰星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宗新友曾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5	江苏赫兹曼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配偶的母亲康文淑曾持股 80.00%并担任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退出；发行人股东宗新志的哥哥宗新友曾担任董事，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
26	南京金天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配偶的母亲康文淑曾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泰兴市有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股东宗新志哥哥的配偶郭建宁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8	江苏中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29	江苏中江装配式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30	海宁天罡风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天罡风华（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00%，翟九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1	正木音乐文化无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的姐姐范永红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32	无锡市圣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的姐姐范永红曾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南京颐和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34	南京安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女儿配偶的母亲史文君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1 年 1 月退出
35	南京健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范永春配偶孙浩光的弟弟孙浩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退出
36	时龙兴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卸任
37	南京华瑞至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持有 20.48%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38	南京仁和鼎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持有 6.86%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9	宁波杰讯融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40	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退出
41	南京杰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退出
42	无锡东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43	江苏奥拓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龙兴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退出
44	陈丽花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2 月卸任
45	张恒林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46	江苏电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总经理张恒林的配偶贾祥

		珍曾持股 70.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退出； 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47	戚鹏	曾任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监事，于 2020 年 9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737.73 万元。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采购商品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传感器、通信设备	686.92

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宗新志持有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股权，虽未形成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此外，因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成为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比照关联方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	配电站房解决方案配套设备 （传感器、监控设备等）	1,490.44

注：江苏前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其自 2022 年 12 月起成为江苏征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销售商品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比照关联方安徽征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安徽征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网关	545.16

注：安徽征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非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但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安徽征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交易，故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 关联交易确认

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协议相关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定价未违反公司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 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和关联方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六) 发行人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镓拂变更了注册地址，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杭州镓拂最新的营业执照，2023年2月9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杭州镓拂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4幢712室”。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已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9月17日设立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拟用于开展北京地区业务，后考虑到发行人实际运营成本与整体经营规划，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具体拓展业务的职能由北京镓拂承接，于2022年12月22日注销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

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人员已转至发行人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北京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北京分公司登记注销，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7项专利、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2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1）发明授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智能电能表运行控制方法	ZL202310392849.7	2023.4.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应用于 HPLC 和 RF 双模的路由精准选择方法及系统	ZL202211507478.4	2022.11.2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可降低电源功率限制的 mesh 模块供电电路及供电方法	ZL202210809116.4	2022.7.1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力线波载波通信的电表时间同步系统及方法	ZL202210503103.4	2022.5.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基于拟态技术和机器学习的检测系统、方法、设备及介质	ZL202111140778.9	2021.9.2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可移动缓冲工作台及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培训测试台	ZL202111035833.8	2021.9.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力波载高效载荷数据收发方法	ZL202110772749.8	2021.7.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流量强度自适应的流媒体转发处理装置与方法	ZL202110471138.X	2021.4.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自适应综合型分布式馈线自动化方法	ZL202110068927.9	2021.1.1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智能融合终端台区拓扑识别方法及系统	ZL202010931862.1	2020.9.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断路器及组件	ZL202222855654.5	2022.10.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智能光伏并网断路器	ZL202221684342.6	2022.7.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超大功率直流充电堆功率层级分配的系统	ZL202221549139.8	2022.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带拓扑接收的电流互感器	ZL202122869478.6	2021.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通信转换器（光伏逆变）	ZL202230710156.4	2022.10.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配电数据处理器	ZL202230612064.2	2022.9.1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RFID 控制模块	ZL202230604877.7	2022.9.14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3SR0346033	DDSY2520 型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2022.11.28	2022.11.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3SR0346032	DDSY2520 型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2022.11.21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3SR0346031	佳源科技配电站房智能运维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10.31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3SR0346030	佳源科技配电站房网关硬件配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10.31	2022.11.10	原始取得	无
5	南京微明	2022SR1562583	微明配电网台区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10.1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6	南京微明	2022SR1558081	微明项目物资综合监测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10.10	2022.10.21	原始取得	无
7	南京微明	2022SR1607534	微明项目人员工时综合管理系统 APP 端软件 V1.0	2022.9.30	2022.10.18	原始取得	无
8	南京微明	2023SR0010982	微明项目物资综合监测管理系统 APP 端软件 V1.0	2022.9.20	2022.10.26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2SR1455999	佳源科技 RFID 智能控制装置配置工具软件[简称：控制装置配置工具]V1.0	2022.9.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南京微明	2022SR1533393	微明辅助监测设备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22.9.13	2022.10.9	原始取得	无
11	南京微明	2022SR1541508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视频流透传分发管理软件 V1.0	2022.9.7	2022.9.26	原始取得	无

12	南京微明	2022SR1541429	微明视频监控设备硬件配置管理软件 V1.0	2022.9.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3	南京微明	2022SR1541419	微明视频监控系統数据服务中心软件 V1.0	2022.9.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4	南京微明	2022SR1543706	微明视频监控系統视频管理软件 V1.0	2022.9.5	2022.9.3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022SR1456010	佳源科技智能安全工器具管理系统[简称：智能安全工器具管理系统]V1.0	2022.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南京微明	2022SR1540116	微明辅助设备数据处理系统软件[简称：数据处理]V1.0	2022.8.31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17	南京微明	2022SR1523570	微明辅控设备联动控制中心管理软件 V1.0	2022.8.31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18	南京微明	2022SR1534941	微明辅助设备接入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设备接入]V1.0	2022.8.31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19	南京微明	2022SR1533023	微明辅助设备监控系统统一认证管理软件[简称：统一认证]V1.0	2022.8.31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20	南京微明	2022SR1541512	微明辅助设备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22.8.31	2022.9.5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022SR1513560	佳源科技智能工器具柜一体机后台软件[简称：ATC]V1.0	2022.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南京微明	2022SR1541509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 APP 端管理软件 V1.0	2022.8.20	2022.9.16	原始取得	无
23	南京微明	2022SR1594426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软件[简称：智能巡检]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4	南京微明	2022SR1547708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数据管理软件[简称：数据管理]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5	南京微明	2022SR1569767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软件[简称：视频监控]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6	南京微明	2022SR1582589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传感器配置管理软件[简称：传感器配置管理]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7	南京微明	2022SR1529883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参数配置管理软件[简称：参数配置管理]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8	南京微明	2022SR1445417	微明配电站房预警系统一键检测软件[简称：一键检测]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022SR1594427	佳源科技变电站智能辅助设备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监测软件[简称：动力环境监测]V1.0	2022.8.10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022SR1529884	佳源科技变电站智能辅助设备监控系统安全检测防范软件[简称：安全检测防范]V1.0	2022.8.2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022SR1565051	佳源科技变电站智能辅助设备监控系统运维系统管理软件[简称：运维系统管理软件]V1.0	2022.7.8	2022.8.20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022SR1384781	佳源科技 Web 视频流转发系统软件[简称：Web 视频流转发程序]1.0	2022.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022SR1384782	佳源科技视频能力中台系统[简称：视频能力中台]1.0	2022.5.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登记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申请日	颁证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BS.225632136	JY21000	2022.12.29	2023.5.2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BS.225606925	HPLC 芯片	2022.10.17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	---------	---------	---------	---------

机器设备	8,841,847.94	1,513,414.43	--	7,328,433.51
运输设备	1,889,475.69	976,563.46	--	912,912.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28,492.94	3,944,806.45	--	2,583,686.49
合计	17,259,816.57	6,434,784.34	--	10,825,032.23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截至本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 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杭州镓拂向杭州嘉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到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已到期后依法解除；发行人分支机构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向北京箴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到期，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已于到期后依法解除。

(2) 租赁房产续期或新增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 处房产到期后续期，同时新增 8 处房产物业，有关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状态
1	周璟洁	上海镓拂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 1200 弄 36 号 703 室	36.56	2023.1.18-2024.1.17	5,377.00 元/月	注册登记办公	续期
2	北京艾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镓拂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5005 室	35.24	2022.11.1-2023.10.31	5,000.00 元/年	注册登记	续期
3	北京艾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镓拂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0 号院 1 号楼海峡国际大厦 3032	4 个工位	2022.11.1-2023.10.31	7,000.00 元/月	办公	新增
4	方坚	发行人	雨花台区宁双路 1 号 5 幢一单元 701 室	88.08	2022.10.26-2023.10.25	6,500.00 元/月	员工宿舍	新增
5	杭州未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	455.74	2022.11.23-	26,432.92	注册	新

	来科技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镓拂	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4 幢 712 室		2023.11.22	元/月	登记办公	增
6	岳琦	发行人	济南市天桥区和信大厦 1 号楼 1703 室	92.68	2023.1.1-2023.12.31	4,860 元/月	办公	新增
7	北京京恒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东小栓胡同 8 号	72.00	2023.4.14-2026.5.31	580,000 元/年	办公	新增
8	黄雪贞、黄雪云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5 层 527	83.06	2023.6.10-2026.6.9	16,612 元/月	办公	新增
9	北京庄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5 层 525-526、528	278.52	2023.6.10-2026.6.9	55,704 元/月	办公	新增
10	杨柳	发行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北路 473 号国际商住城四期 65-1-1102	198.72	2023.5.1-2025.4.30	6,500 元/月	办公	新增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2 核心板、主控板（标准版）、远程双网通信模块	4,071.00	2022.12.5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感知模组	6,293.00	2022.11.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注]	融合终端核心板	685.20	2022.11.29	单项合同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先后向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销售融合终端电源及采样模组、融合终端通讯模组及结构（2021 年 9 月，销售金额 3,310.94 万元，首次申报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和融合终端核心板用于同一项目，故按照重大合同进行披露。

3、授信与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2）银行授信协议及相关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新增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及保证金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发行人	CD9312202280003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YZ9312202280003301《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78.32	2022.9.23	2023.9.23
发行人	CD93122023800009《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YZ9312202380000901《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359.55	2023.2.27	2023.8.27
发行人	CD93122023800013《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YZ9312202380001301《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1,184.54	2023.3.29	2023.9.29
发行人	CD93122023800018《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YZ9312202380001801《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	151.52	2023.5.26	2023.11.26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06,230.37 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2,415,724.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和其他应付款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以及2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独立董事毛义强新增一处兼职，即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注 1]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免征、1%[注 1]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0%[注 3]、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3.5%[注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1.5%[注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1%[注 6]

注 1：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注 2：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换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沿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注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镓拂、上海镓伏、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镓拂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注 4：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镓拂的城建税适用税率为 3.5%。

注 5：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镓拂的教育附加适用税率为 1.5%。

注 6：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镓拂的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税率为 1%。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21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下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1179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 2022 年度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

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智麟、江苏罗卡、江苏乾启、北京镓拂、杭州镓拂、上海镓伏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2、增值税

根据《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12 月新增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1	2021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1]1 号）、《中国（南京）软件谷关于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给予奖励补助的实施细则》	52.00
2	2022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稳规工业企业奖励	《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宁工信[2022]25 号）、《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68 号）	20.00

序号	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3	2022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关于印发加快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促中小办[2021]3号）、《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68号）	50.00
4	2022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雨委发〔2019〕27号）、《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雨花台区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雨软办发[2022]1号）、《2022年度雨花台区软件产业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58.30
5	2021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21]117号）	5.79
6	第七届“创客中国”物联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	《关于举办第七届“创客中国”物联网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3.00
7	2022年度紫金山英才先峰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区级入选项目	《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号）、《紫金山英才先峰计划实施细则》（宁人才办[2021]3号）	50.00
8	2022年雨花台区软件产业专项资金-股权/融资补贴	《关于印发〈雨花台区关于进一步加快软件及信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雨委发〔2019〕27号）	39.00
9	增值税税收返还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6.99
10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22〕88号）、《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号）	4.45
合计		--	309.5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2023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122E0373R0M，证书的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13日做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自2021年10月1日以来我局所有行政处罚信息已依法主动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公开，你单位可登录<http://hbj.nanjing.gov.cn/ztzl/xzxkhzzfxxgs/xzxkhzfxxhz/xzcfgs/>自行查阅、了解2021年10月1日以后受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22年11月8日和2023年1月17日，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分别做出说明：“自2020年10月15日成立以来，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处罚的情形”。对此，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分别予以盖章并确认情况属实。

（3）经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申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结果告知书，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4）经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0月1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北京镓拂“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我局掌握的处

罚信息”；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结果告知书，北京镓拂“在我局行政处罚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公司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5）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0 日，杭州镓拂分别做出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对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上城分局分别予以盖章并确认情况属实。

（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微明、上海镓伏、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杭州镓拂、北京镓拂、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认证证书，2023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莱西认证有限公司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5121Q0551R1M，证书的认证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已经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许可”。

2、发行人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查询，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查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和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镓伏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5）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综合监管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暂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镓拂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7）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经浙江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市场准入和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杭州镓拂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合规情况

（1）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2）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有关项

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3）根据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部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查询到因违反有关项目审批备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4）2023 年 1 月 11 日，杭州镓拂取得的法人信用记录中显示杭州镓拂无不良信息，杭州市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予以盖章确认。

（四）发行人土地与城乡规划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微明、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乾启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高淳分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设立至今，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而遭受本局及本局下属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申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经我委查询，你单位自 2020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我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5）经北京镓拂申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北京镓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我委掌握的处罚信息”。

（6）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浙江省人民政府全省政府网站信息统一搜索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上海镓伏和杭州镓拂在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五)发行人房屋租赁、工程施工或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建筑安装管理站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并经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确认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房屋物业管理、资质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或建设、资质申请等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物业管理或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资质许可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期间，我委未对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4）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经查询北京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执法工作平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未对北京镓拂进行过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南京微明、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处罚”。

（2）根据南京市高淳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3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佳源科技高淳分公司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处罚，我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3）经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申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10月21日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0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的信息”。

（4）经佳北京镓拂申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的信息”；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告知书》，“本机关未获取您（单位）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的信息”。

（5）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和2023年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镓拂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未接到该公司在本辖区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无相关处罚记录”。

（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383人，发行人已与该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缴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费人数（人）		377	378
未缴费人数（人）		6	5
员工人数（人）		383	383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差异的原因	退休返聘（人）	3	3
	新员工入职（人）	3	2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乾启、江苏罗卡、江苏智麟尚未实际运营，没有在册员工。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正在办理手续的新入职员工或者退休返聘人员。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社会保险

1）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南京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17 年 08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2）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在南京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微明“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3）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社保缴费情况说明》，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在 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向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核查，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劳动监察领域未对你单位作出过行政处罚”。

4）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回复，北京镓拂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西城区域内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

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信用杭州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杭州镓拂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镓伏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与上海镓伏相关的劳动监察行政处罚（来源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用记录。

（2）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向南京微明出具的证明，南京微明“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 根据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佳源科技北京分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4) 根据北京镓拂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镓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无未完结投诉案件。

5)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镓伏“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镓拂“截至 2023 年 1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4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 年 7 月，发行人与江苏省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双方约定：自 2022 年 8 月起，江苏省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省众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事项	人数/占比
劳务派遣人数（单位：人）	22
员工人数（单位：人）	383
总用工人数（单位：人）	405
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	5.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为 5.4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30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2017年7月28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8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961.20万元。2021年6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0115民初4757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4.616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1,203元；2022年4月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01民终11500号判决，维持了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的判决。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案件受理费、违约金合计14.7363万元，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前述款项。2023年2月，发行人收到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其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一审、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代理律师已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2、2022年8月15日，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故意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TTU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10万元（暂定）。2022年12月14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第0115民初12752号判决，认为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支付11.5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依法予以驳回。2022年12月，南京捷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已通知发行人该案件将于2023年6月15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但鉴于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支付了违约金，且佳源有限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除上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相关事项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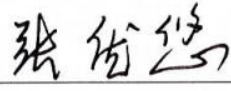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经办律师： 
张颖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0119

致：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佳源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22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的问询意见和发行人的要求，在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

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

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已经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与间接股东国网英大共同出资设立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截至 2022 年 9 月，发行人已收回部分投资款 622.90 万元。

（2）发行人与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之间存在合同纠纷。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8.92 万元、18,088.55 万元及 27,594.55 万元。

（4）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0.99 元/股，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公允价值为 6 元/股；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已有部分员工离职。

（5）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关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项目”金额的符号存在列示错误。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事项对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累积影响数分别为 900,000 元和 1,141,800 元。

请发行人：

（1）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2）说明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事由、诉讼标的金额、目前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列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主要回款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说明应收账款账龄计算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票据方式回款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

（4）2019 年 12 月与 2020 年 6 月的股份公允价值差异较大的合理性；对离职人员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对差错更正事项进行重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1、说明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1）网芯基金

根据网芯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网芯基金管理人国网英大、发行人确认，网芯基金系一支专门用于投资新设的芯片研发平台公司项目（即智芯研创）的专项基金，针对目前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的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解决工业领域通用芯片“卡脖子”及国产替代问题。发行人在电力和物联网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熟知电力行业对相关芯片的需求，且具备相应的芯片研发团队，经与国网英大协商沟通决定共同开展电力行业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旨在发行人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芯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42.86%
2	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0.00	41.90%
3	发行人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国网英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
合计			21,000.00	100.00%

（2）智芯研创

根据智芯研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股东网芯基金的管理人国网英大、发行人确认，智芯研创系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的，并由网芯基金绝对控股的芯片研发平台。基于网芯基金的设立目的，其主营业

务为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的设计、研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研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芯基金	5,699.43	99.00%
2	发行人	57.57	1.00%
合计		5,757.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芯研创已开展一个电源芯片研发项目，该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中，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用途	研发人员	项目进展
电源芯片项目	用于开发基于电力终端产品使用的电源芯片	目前以委外研发为主；发行人的芯片研发团队给予智芯研创项目评估、技术交流等基础支持	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预计项目周期三年，当前处于项目研发推进期，正在进行芯片产品验证和认证

该电源芯片研发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项目包括设计、量产、认证、实验挂测、客户推广等各项工作，预计项目整体周期三年左右。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推进期，正在进行芯片产品验证和认证，预计 2024 年开始形成规模销售。

（3）发行人与国网英大的共同投资不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

A. 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的背景如下：（1）根据国家电网芯片产业发展需要，国网英大及其管理的基金国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天津）中心（有限合伙）拟通过设立一支研发子基金，选择并支持通用芯片联合研发项目，具体为以芯片研发子基金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公司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目前电力及工业领域的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的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解决工业领域通用芯片“卡脖子”及国产替代问题；

（2）发行人作为南京软件谷园区内电力物联网行业的优质企业，熟知电力行业对相关芯片的需求，同时具备相应的芯片研发团队，聚焦电力芯片领域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致力于开展自研产品关键芯片的国产化替代，经与国网英大协商沟通决定在南京市软件谷设立研发子基金及相关芯片研发平台。

综上，发行人参与投资设立网芯基金，旨在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具有合理性。

B. 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的背景如下：根据网芯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网芯基金的出资仅用于绝对控股的芯片研发平台，且该芯片研发平台应为注册在南京软件谷的有限责任公司。在此前提下，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智芯研创，作为芯片研发平台，针对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联合国内领先芯片及工业应用企业，设计、研发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具有合理性。

C. 不涉及向相关方（如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基金管理人等）输送利益

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平台层和应用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云、网、边、端、芯”产品和服务体系，其中“芯”作为物联设备的“心脏”和“神经元”，可以有效实现模块整机层面的尺寸和功耗优化，支撑设备完成边缘智能计算和物联通信。发行人与国网英大共同投资设立网芯基金和智芯研创，旨在聚焦电力物联网行业的基础上深入其在“芯”（电力芯片）领域的研究与产品开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国网英大的共同投资行为不涉及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后续收回其在智芯研创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根据智芯研创财务报表和网芯基金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相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网芯基金全体合伙人已实缴出资 6,340 万元，通过网芯基金对外投资智芯研创 1,600 万元。鉴于智芯研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因网芯基金账面沉淀资金过多，基金管理费计提基数过高，出于维护网芯基金各合伙人权益的考虑，网芯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审议《关于南京软件谷网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回未投资本金事项的议案》，同意网芯基金账上未投出实缴金额按实缴出资比例退回给各合伙人。发行人实缴出资 900 万元，占网芯基金实缴出资比例的 14.2%，

按比例退回实缴金额 622.90 万元。2022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收回该笔投资款。

(二)说明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纠纷事由、诉讼标的金额、目前进展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首次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原告南京捷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捷泰”）诉称发行人前身佳源有限未按双方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两年的协议有效期内（2017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对外入围、销售或中标智能配变终端产品全部从南京捷泰处采购，请求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佳源有限立即向其支付经济损失 961.2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苏 0115 民初 4757 号判决，判令发行人向南京捷泰支付违约金 14.616 万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1,203 元，驳回南京捷泰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南京捷泰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苏 01 民终 11500 号判决，驳回南京捷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支付了前述款项。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收到南京捷泰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再审申请，其请求依法撤销上述一审、二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再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代理律师已提交了书面答辩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

2、南京捷泰就同一事由再次提起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南京捷泰再次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发行人违反《工业品买卖合同》的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第三方销售 TTU 设备而未向其采购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请求依法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暂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做出（2022）第 0115 民初 12752 号判决，认为南京捷泰要求发行人支付 11.5 万元违约金并负担诉讼费的行为构成重复起诉，依法予以驳回。同月，南京捷泰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受理了南京捷泰的上诉申请，现已通知发行人该案件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开庭审理。

3、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做出判决，但鉴于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且佳源有限时任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因其任职管理期间签署的上述《工业品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争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查阅网芯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等；

(2) 查阅智芯研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等；

(3) 查阅智芯研创财务报表、网芯基金 2021 年年度合伙人会议相关材料和凭证，了解发行人收回其在网芯基金部分投资款的原因；

(4) 查阅南京捷泰与发行人之间纠纷的相关材料，包括一审判决书、二审判决书、再审申请书、再次提起诉讼的一审判决及上诉状等，了解发行人与南京捷泰之间纠纷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网芯基金系专门用于投资新设的芯片研发平台公司项目（即智芯研创）的专项基金，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发行人与网芯基金共同投资的智芯研创主营业务为电力及工业领域通用型芯片的设计、研发，符合发行人围绕电力物联网行业开展协同研发及应用创新的发展愿景。因智芯研创尚未开展实际经营，网芯基金账面沉淀资金过多，基金管理费计提基数过高，为维护网芯基金各合伙人的权益，网芯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退回部分未投出实缴资本，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收回部分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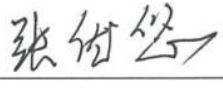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尚未对南京捷泰提出的再审申请、上诉请求做出判决，但鉴于发行人已遵照二审判决向南京捷泰支付了违约金，且佳源有限时任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张恒林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佳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颖
经办律师：  张颖
张颖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